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2 期(总第 49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2 月 20 日

第 12 期(总第 492 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海口综合保税区的批复 (3)
2.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批复 (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 号,公布《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I)》
..... (1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54 号,公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管理办法》 (44)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公布《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
(试行)》 (51)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0, 2009

No. 12(Series Issue No. 492)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Haikou Comprehensive Bonded Area (3)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Zhangjiagang Bonded Part Zone (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Real Estate Tax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and Foreigners (6)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VAT of Oil and Gas Field Enterprises (6)
3. Announcement No.5,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Decision of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in 2009 (I) (11)
4. Decree No.54, 2008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Advisory Business for the Merger, Acquisition and 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44)
5. Announcement No.20, 2008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Releasing the Regulation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Branches of Securities Enterprises (Trial) (5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海口综合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2008〕124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海口综合保税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口保税区区位调整至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内并设立海口综合保税区,不再保留海口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1.9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仲音路,南至南二环路,西至新兴路,北至南一环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详见附件)

二、海口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和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海口综合保税区实行封闭管理。海南省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在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要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有关规定组织综合保税区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海口综合保税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海口综合保税区界址点坐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 件

海口综合保税区界址点坐标

X(2206349.351),Y(399826.000);

X(2206349.351),Y(402544.000);

X(2205639.270),Y(402544.000);

X(2205639.270),Y(399826.000)。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批复

国函〔2008〕10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整合张家港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的基础上设立张家港保税港区。规划面积4.1平方公里，分为东区、西区两部分（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详见附件）：

东区面积0.6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是：东至长江北路、南至北海路、西至长江江堤、北至东华路。西区面积3.4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是：东至十字港河、南至老套河、西距老套河约500米、北至长江江堤。

张家港保税港区封关验收后，不再保留张家港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

二、张家港保税港区的功能和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张家港保税港区实行封闭管理。江苏省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在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要拟定保税港区的开发实施方案，并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规定组织保税港区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张家港保税港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张家港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张家港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表

区 块	边界拐点坐标			边界拐点坐标		
	点号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点号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东 区	J1	3541993.37	40543103.91	J10	3541227.34	40543691.62
	J2	3541985.07	40543277.88	J11	3541217.21	40543505.69
	J3	3541973.13	40543528.01	J12	3541206.66	40543311.96
	J4	3541961.65	40543768.48	J13	3541195.99	40543116.15
	J5	3541956.65	40543873.31	J14	3541239.71	40543100.41
	J6	3541704.23	40543958.29	J15	3541470.53	40543154.62
	J7	3541460.75	40544040.25	J16	3541512.50	40543147.62
	J8	3541250.20	40544111.13	J17	3541645.28	40543134.07
	J9	3541239.48	40543914.42	J18	3541872.72	40543110.90
西 区	J1	3538609.30	40541080.36	J30	3535857.88	40542464.67
	J2	3538663.18	40541255.52	J31	3535840.29	40542360.65
	J3	3538817.46	40541562.08	J32	3535832.37	40542312.65
	J4	3539080.16	40541977.06	J33	3535831.03	40542306.31
	J5	3538944.43	40542106.37	J34	3535828.88	40542300.22
	J6	3538779.32	40542260.33	J35	3535825.10	40542289.53
	J7	3538656.47	40542373.24	J36	3535808.58	40542226.86
	J8	3538593.14	40542431.42	J37	3535785.78	40542171.15
	J9	3538562.71	40542458.34	J38	3535762.22	40542120.73
	J10	3538537.06	40542478.25	J39	3536155.28	40542117.55
	J11	3538434.96	40542541.12	J40	3536155.55	40541641.15
	J12	3538431.71	40542535.08	J41	3536230.66	40541640.90
	J13	3538409.36	40542546.27	J42	3536399.01	40541205.77
	J14	3538412.17	40542552.08	J43	3536942.50	40541200.49
	J15	3538303.61	40542602.72	J44	3537275.80	40541197.56
	J16	3538183.44	40542641.98	J45	3537366.29	40541671.60
	J17	3538145.89	40542519.59	J46	3537766.30	40541562.74
	J18	3538116.03	40542411.45	J47	3537876.73	40541531.24
	J19	3537991.59	40542452.21	J48	3537859.60	40541468.67
	J20	3537703.62	40542546.55	J49	3537802.12	40541257.04
	J21	3537516.49	40542607.30	J50	3537867.43	40541240.81
	J22	3537349.95	40542620.81	J51	3538075.25	40541189.20
	J23	3537298.34	40542625.57	J52	3538143.81	40541230.29
	J24	3537291.88	40542625.95	J53	3538131.96	40541253.63
	J25	3537163.94	40542624.03	J54	3538130.80	40541257.37
	J26	3537044.47	40542613.37	J55	3538199.65	40541300.49
	J27	3536907.94	40542595.78	J56	3538447.30	40541166.66
	J28	3536489.81	40542543.76	J57	3538576.82	40541097.67
	J29	3536083.75	40542492.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 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第 546 号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包括港澳台资企业和组织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下统称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缴纳房产税。为做好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的房产征收房产税,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及时了解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的征收情况,对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在缴纳房产税时,均应将其根据记账本位币计算的税款按照缴款上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三、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其征收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政策和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作了修改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政策,为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生产的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重组改制后设立的油气田分(子)公司、存续公司和其他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油气田企业),不包括经国务院批准适用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油气田企业。

存续公司是指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重组改制后留存的企业。

其他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是指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以外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油气田企业持续重组改制继续提供生产性劳务的企业,以及2009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油气田企业参股、控股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应缴纳增值税。

生产性劳务是指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从地质普查、勘探开发到原油天然气销售的一系列生产过程所发生的劳务(具体见本办法所附的《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税范围注释》)。

缴纳增值税的生产性劳务仅限于油气田企业间相互提供属于《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税范围注释》内的劳务。油气田企业与非油气田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生产性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 油气田企业将承包的生产性劳务分包给其他油气田企业或非油气田企业,应当就其总承包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油气田企业将承包的生产性劳务分包给油气田企业或其他非油气田企业,其提供的生产性劳务不缴纳增值税。油气田企业分包非油气田企业的生产性劳务,也不缴纳增值税。

第五条 油气田企业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增值税税率为17%。

第六条 油气田企业与其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之间以及其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移送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本办法规定的应税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生产性劳务(下同)。

第七条 油气田企业提供的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第八条 油气田企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本办法规定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建造非生产性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办法规定的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但不包括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性劳务。

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所属的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文化娱乐单位等部门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第九条 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接受其他油气田企业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可凭劳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予以抵扣。

第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油气田企业,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并按照各油气田(井口)石油、天然气产量比例进行分配,各油气田按所分配的应纳增值税额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石油、天然气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办法由总机构所在地省级税务部门商各油气田所在地同级税务部门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油气田企业,其增值税的计算缴纳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和税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生产性劳务,应当在劳务发生地按3%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在劳务发生地预缴的税款可从其应纳增值税中抵减。

第十二条 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提供的生产性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油气田企业收讫劳务收入款或者取得索取劳务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劳务收入款的当天,是指油气田企业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款项的当天;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取得索取劳务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第十三条 油气田企业所需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以采取纳税人统一集中领购、发放和管理的方法,也可以由机构内部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分别领购。

第十四条 油气田企业应统一申报货物及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第十五条 现行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方法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7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0〕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95号)同时废止。

附: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税范围注释

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收范围注释

一、地质勘探

是指根据地质学、物理学和化学原理,凭借各种仪器设备观测地下情况,研究地壳的性质与结构,借以寻找原油、天然气的工作。种类包括:地质测量;控制地形测量;重力法;磁力法;电法;陆地海滩二维(或三维、四维)地震勘探;垂直地震测井法(即 vsp 测井法);卫星定位;地球化学勘探;井间地震;电磁勘探;多波地震勘探;遥感和遥测;探井;资料(数据)处理、解释和研究。

二、钻井(含侧钻)

是指初步探明储藏有油气水后,通过钻具(钻头、钻杆、钻铤)对地层钻孔,然后用套、油管联接并向下延伸到油气水层,并将油气水分离出来的过程。钻井工程分为探井和开发井。探井包括地质井、参数井、预探井、评价井、滚动井等;开发井包括采油井、采气井、注水(气)井以及调整井、检查研究井、扩边井、油藏评价井等,其有关过程包括:

(一)新老区临时工程建设。是指为钻井前期准备而进行的临时性工程。含临时房屋修建、临时公路和井场道路的修建、供水(电)工程的建设、保温及供热工程建设、维护、管理。

(二)钻前准备工程。指为钻机开钻创造必要条件而进行的各项准备工程。含钻机、井架、井控、固控设施、井口工具的安装及维修。

(三)钻井施工工程。包括钻井、井控、固控所需设备、材料及新老区临时工程所需材料的装卸及搬运。

(四)包括定向井技术、水平井技术、打捞技术、欠平衡技术、泥浆技术、随钻测量、陀螺测量、电子多点、电子单点、磁性单多点、随钻、通井、套管开窗、老井侧钻、数据处理、小井眼加深、钻井液、顶部驱动钻井、化学监测、分支井技术、气体(泡沫)钻井技术、套管钻井技术、膨胀管技术、垂直钻井技术、地质导向钻井技术、旋冲钻井技术,取芯、下套管作业、钻具服务、井控服务、固井服务、钻井工程技术监督、煤层气钻井技术等。

(五)海洋钻井:包括钻井船拖航定位、海洋环保、安全求生设备的保养检查、试油点火等特殊作业。

三、测井

是指在井孔中利用测试仪器,根据物理和化学原理,间接获取地层和井眼信息,包括信息采集、处理、解释和油(气)井射孔。根据测井信息,评价储(产)层岩性、物性、含油性、生产能力及固井质量、射孔质量、套管质量、井下作业效果等。按物理方法,主要有电法测井、声波测井、核(放射性)测井、磁测井、力测井、热测井、化学测井;按完井方式分裸眼井测井和套管井测井;按开采阶段分勘探测井和开发测井,开发测井包括生产测井、工程测井和产层参数测井。

四、录井

是指钻井过程中随着钻井录取各种必要资料的工艺过程。有关项目包括:地质设计;地质录井;气测录井;综合录井;地化录井;轻烃色谱录井;定量荧光录井;核磁共振录井;离子色谱录井;伽马录井;岩心扫描录井;录井信息传输;录井资料处理及解释;地质综合研究;测量工程;单井评价;古生物、岩矿、色谱分析;录井新技术开发;非地震方法勘探;油层工程研究;数据处理;其他技术服务项目。

五、试井

是指确定井的生产能力和研究油层参数及地下动态,对井进行的专门测试工作。应用试井测试手段可以确定油气藏压力系统、储层特性、生产能力和进行动态预测,判断油气藏边界、评价井下作业效果和估算储量等。包括高压试井和低压试井。

六、固井

是指向井内下入一定尺寸的套管柱,并在周围注入水泥,将井壁与套管的空隙固定,以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地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窜漏并形成油气通道。具体项目包括:表面固井、技术套管固井、油层固井、套管固井、特殊固井。

七、试油(气)

是油气层评价的一种直接手段。是指在钻井过程中或完井后,利用地层测试等手段,获取储层油、气、水产量、液性、压力、温度等资料,为储层评价、油气储量计算和制定油气开发方案提供依据。包括:中途测试、原钻机试油(气)、完井试油(气)、压裂改造、酸化改造、地层测试和抽汲排液求产、封堵等特种作业。

八、井下作业

是指在油气开发过程中,根据油气田投产、调整、改造、完善、挖潜的需要,利用地面和井下设备、工具,对油、气、水井采取各种井下作业技术措施,以达到维护油气水井正常生产或提高注采量,改善油层渗透条件及井的技术状况,提高采油速度和最终采收率。具体项目包括:新井投产、投注、维护作业、措施作业、油水井大修、试油测试、试采、数据解释。

九、油(气)集输

是指把油(气)井生产的原油(天然气)收集起来,再进行初加工并输送出去而修建井(平)台、井口装置、管线、计量站、接转站、联合站、油库、油气稳定站、净化厂(站)、污水处理站、中间加热加压站、长输管线、集气站、增压站、气体处理厂等设施及维持设施正常运转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十、采油采气

是指为确保油田企业正常生产,通过自然或机械力将油气从油气层提升到地面并输送到联合站、集输站整个过程而发生的工程及劳务。主要包括采油采气、注水注气、三次采油、防腐、为了提高采收率采取的配套技术服务等。

(一)采油采气。是指钻井完钻后,通过试采作业,采取自然或机械力将油气从油气层提升到地面而进行的井场、生产道路建设、抽油机安装、采油树配套、单井管线铺设、动力设备安装、气层排液等工程及维持正常生产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二)注水注气。是指为保持油气层压力而建设的水源井、取水设施、操作间、水源管线、配水间、配气站、注水注气站、注水增压站、注水注气管线等设施以及维持正常注水注气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三)稠油注汽。是指为开采稠油而修建的向油层注入高压蒸汽的设施工程及维持正常注汽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四)三次采油。是指为提高原油采收率,确保油田采收率而向油层内注聚合物、酸碱、表面活性剂、二氧化碳、微生物等其他新技术,进行相关的技术工艺配套和地面设施工程。包括修建注入和采出各场站、管网及相应的各系统工程;产出液处理的净化场(站)及管网工程等。

(五)防腐。是指为解决现场问题,保证油田稳产,解决腐蚀问题而进行的相关药剂、防腐方案、腐蚀监测网络等的配套工程。

(六)技术服务。是指为确保油气田的正常生产,为采油气工程提供的各种常规技术服务及新技术服务等。主要包括采油采气方案的编制、注水注气方案编制、三次采油方案的编制设计、油井管柱优化设计、相关软件的开发、采油气新工艺的服务、油气水井测试服务等。

十一、海上油田建设

是指为勘探开发海上油田而修建的人工岛、海上平台、海堤、滩海路、海上电力通讯、海底管缆、海上运输、应急系统、弃置等海上生产设施及维持正常生产发生的运行、保养、维护等劳务。

十二、供排水、供电、供热、通讯

(一)供排水。是指为维持油(气)田正常生产及保证安全所建设的调节水源、管线、泵站等系统工程以

及防洪排涝工程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二)供电。是指为保证油(气)田正常生产和照明而建设的供、输、变电的系统工程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三)供热。是指为保证油气田正常生产而建设的集中热源、供热管网等设施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四)通讯。是指在油(气)田建设中为保持电信联络而修建的发射台、线路、差转台(站)等设施以及运行、维护、改造等劳务。

十三、油田基本建设

是指根据油气田生产的需要,在油气田内部修建的道路、桥涵、河堤、输卸油(气)专用码头、海堤、生产指挥场所建设等设施以及维护和改造。

十四、环境保护

是油气田企业为保护生态环境,落实环境管理而发生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清洁生产、污染处置、环境应急等项目建设的工程与劳务,及施工结束、资源枯竭后应及时恢复自然生态而建设的工程及劳务。

十五、其他

是指油气田企业之间为维持油气田的正常生产而互相提供的其他劳务。包括:运输、设计、提供信息、检测、计量、监督、监理、消防、安全、异体监护、数据处理、租赁生产所需的仪器、材料、设备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5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外公布 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I)(见附件)。

该批归类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2009 年商品归类决定 (I)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Z2009-001	1902.1900	一级品挂面			“一级品挂面”成分为小麦粉、水、碘盐、食用碱。加工流程: 调粉(和面机和面)→熟化(醒面过程)→压延(压成厚度不大于4毫米的面片)→切条→干燥(分四区干燥,最高温度85℃)→截断→称量→包装→入库。食用方法:在开水中煮3~5分钟后即可食用。	根据加工工艺,该商品为生的面食,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1902.1900。
2	Z2009-002	2621.9000	二氧化硅	Biogenous silica	稻壳灰	该商品外观为黑色粉末,二氧化硅含量为95%。该商品由稻壳炭化(主要工艺为分段控制煅烧)制成。	根据《税则注释》,品目26.21包括几乎完全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稻壳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2621.9000。
3	Z2009-003	2706.0000	杂酚油	Creosote oil	发黑油	“杂酚油”外观为黑色粘稠液体,为煤焦油深加工所得,主要成分为葱油、煤焦沥青等。由葱油、煤焦沥青等按比例混配后搅拌而得。主要用于生产炭黑。主要技术指标:比重(20℃)不小于1.06、甲苯不溶物不高于9%、硫含量不高于0.8%、水分不高于0.5%、闪点不低于70℃、粘度(EI00℃)不高于2.5。	该商品为沥青与葱油等(焦油馏分)混合调配所得的再造焦油,不属于《税则》税目27.07所列的杂酚油,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2706.0000。
4	Z2009-004	2707.9990	制程油			“制程油”初馏点大于250℃,以重量计芳烃含量为50%~70%,其他烃类含量为30%~50%,其中多环芳烃含量按重量计小于3%。品牌型号为H&R VIVATEC 400。生产工艺:经减压蒸馏脱沥青后的油品经溶剂精制后得到三部分产品—溶剂油渣、较轻馏分油品(可制低粘度润滑油)、较重馏分油品(可制高粘度润滑油);其中较重馏分油品再经溶剂(如N-甲基吡咯烷酮)处理除去多环芳烃后所得馏分,经调和粘度得到该“制程油”。该商品为无毒环保芳烃油,多环芳烃含量低,能改善橡胶原料的加工性能,增加粘性。	该商品属于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的油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2707.99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	Z2009-005	2710.1999	橡胶软化油			“橡胶软化油”外观为无色粘稠状液体，主要成分为混合矿物油，其中大部分为烷烃（石蜡族），含少量芳烃和多环芳烃。密度为0.86，40℃粘度为24cSt，闪点为214℃。该商品的包装方式为铁桶平均装，上印有“P200”字样。能改善高聚物加工性能，提高其柔软性或拉伸性能、降低硬度，增加高聚物粘性、防止焦烧、粘模，同时也能减少分子间的作用力，并产生润滑作用，使分子链之间易滑动，从而增加胶料的塑性，特别适用于橡胶加工。制造工艺为原油经提炼出汽油、煤油等油品后的塔底油进真空塔进一步进行蒸馏加工精炼，再经正己烷萃取脱蜡而得。	该商品属于重质油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2710.1999。
6	Z2009-006	2918.3000	L-孟基乙醛酸酯	L-menthyl glyoxylate hydrate, 95pct min		“L-孟基乙醛酸酯”是薄荷脑与乙醛酸发生酯化反应的产物，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纯度≥95%，分子式 $C_{10}H_{16}O_4$ ，分子量230，是一种新一代核苷类抗病毒药品粒米吠定的化学中间体。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税则》第二十九章章注五（一））及六，“L-孟基乙醛酸酯”应归入税则号列2918.3000。
7	Z2009-007	3002.1000	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			“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外观为浅黄色粉末，为干燥的动物血粉，主要成分为蛋白质等。能有效刺激断奶乳猪采食、加快生长速度、改进饲料转化率、减少疾病及降低死亡率。	该商品属于动物血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3002.1000。
8	Z2009-008	3103.1010	饲料级正磷酸氢钙			“饲料级正磷酸氢钙”外观为白色粉粒，用硫酸从磷矿石中制取而得，含磷酸二氢钙、其他钙盐等，为以磷酸二氢钙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其中以氧化物计算：含五氧化二磷46.52%、氧化钙22.29%、三氧化二铁0.99%、三氧化硫3.8%、三氧化二铝1.68%。用作水产和禽畜饲料添加剂以补充磷、钙元素，添加量为1%~2%。外包装为25公斤/袋或40公斤/袋。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3103.1010。
9	Z2009-009	3504.0090	大米蛋白粉			“大米蛋白粉”是一种由碎米经过浸泡、磨浆、加入淀粉酶、分解出低聚糖后的蛋白质，再经过滤脱渣而制得的产品。淡黄色细粉状，蛋白质60%~80%，水分小于10%，灰分小于4.5%，赖氨酸大于2.78%、蛋氨酸大于1.89%，并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和维生素。主要适用于乳猪、幼禽的增长，并能加强乳猪、幼禽的抗病能力。	该商品为谷类蛋白质，属于《税则注释》品目35.04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大米蛋白粉”应归入税则号列3504.0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0	Z2009-010	3801.9000	复合改性球形石墨			“复合改性球形石墨”外观为黑色粉末，生产工艺：以天然鳞片石墨为原料，经粉碎、球化、增密处理，使密度增加 20%以上；再进行纯化、洗涤、烘干使纯度达到 99.97%以上；然后将其与 20%特种沥青粉进行充分混合，在氮气保护状态下 1100℃高温焙烧而得。该商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	“复合改性球形石墨”已超出《税则》第二十五章章注一规定的加工范围，属于以石墨为基本成分的半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3801.9000。
11	Z2009-011	3824.9099	保护渣	Casting powder	Mould powder	“保护渣”外观为圆颗粒状，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33.5%、氧化钙 32.5%、氧化镁 0.52%、氧化铝 2.86%、氧化钠 11.8%、氧化钾 0.44%、氧化钛 0.04%、氧化亚锰 0.05%、三氧化二铁 0.69%、总碳量 6.18%、氟 7.6%、水 0.80%。熔点为 1120℃。该商品主要是在钢水浇注形成钢坯时与钢水一起加入到生产设备结晶器铜板中，起润滑作用（即防止钢坯壳与结晶器铜板发生粘结），同时防止钢水氧化，确保钢水连续浇注成坯。	该商品不属于耐火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4.9099。
12	Z2009-012	3824.9099	锂蒙脱石粘土			“锂蒙脱石粘土”外观为乳白色的精细粉末，成分：60%天然矿产锂蒙脱石粘土、40%纤维素醚。加工工艺为：将锂蒙脱石粘土和水性纤维素醚经雷蒙分散机加工后包装而得，其中添加的纤维素醚用于改善流动性。该商品用作水性环保型涂料、粘结剂、陶瓷等领域的增稠剂。	该商品是天然粘土与纤维素醚的物理混合物，未改变表面结构。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4.9099。
13	Z2009-013	3824.9099	有机肥			“有机肥”的成分为：肥料用泥煤 70%、菜籽饼（油菜籽经榨取油后的饼）30%。每包净重 15 千克。加工工艺为：原料粉碎—配合—颗粒机制成颗粒—过筛—烘干—冷却—称重—包装等。用于蔬菜、庄稼、果树施用。使用方法：地面撒施。	该商品是由泥煤及菜籽饼混配而成，根据《税则注释》第三十一章总注释及品目 31.01 的排他条款，该商品不属于第三十一章的商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4.9099。
14	Z2009-014	3824.9099	天然粘土			“天然粘土”是以山上开采的矿石（麦饭石）为原料，经粉碎机碎成粉末—放入搅拌机内加入 0.2%的水和 0.1%聚乙烯醇进行搅拌—后用喷射器将粉末喷进烘箱内使其干燥—最后将已成干粉状的成品包装而成。主要用于生产结构陶瓷、电器及电子用耐高温的特种陶瓷制品。	该商品经对天然麦饭石粉碎后加入起增粘作用的聚乙烯醇进行混合，方便进一步的冲压成型加工，其加工工艺已超出《税则》第二十五章商品的加工范围，根据第二十五章章注一的规定，“天然粘土”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4.9099。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5	Z2009-015	3824.9099	工业二-(2-氯乙基)缩甲醛	Bis-(2-chloroethyl)-formal		“工业二-(2-氯乙基)缩甲醛”的规格型号为 Novamal, 外观为浅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 二-(2-氯乙基)缩甲醛 79.05%、1-氯-2-[2-(2-氯乙基)-乙氧基]-乙烷 14.44%。生产工艺: 氯乙醇与甲醛反应生成二-(2-氯乙基)缩甲醛和水, 由于原料氯乙醇未经精馏(含有: 氯乙醇 89.3%、氯乙氧基乙醇 7.8%、氯代三甘醇 2.1%、氯代四甘醇 0.6%等多种成分), 原料中的其他成分等也参与反应生成 1-氯-2-[2-(2-氯乙基)-乙氧基]-乙烷等产物, 以上产物与二-(2-氯乙基)缩甲醛均能参与后续使用。用途: 生产聚硫橡胶的原料。	该商品为主要含二-(2-氯乙基)缩甲醛的混合物, 不属于《税则注释》中“已有化学定义的有机化合物”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4.9099。
16	Z2009-016	3824.9099	片状镍粉(非合金)	Novamet 60% nickel coated graphite		“片状镍粉(非合金)”为灰色粉末, 用在电子设备中导电橡胶的导电填充材料, 来防止电磁干扰。其生产工艺为: 石墨粉体加入到流化床分解反应器中, 从反应器的底部通入一氧化碳气体, 石墨粉体在一氧化碳气体逆向流动下, 在流化床反应器中悬浮起来同时被加热, 当石墨的被加热到一定温度, 通入羰基镍气体 Ni(CO), 羰基镍与热的石墨发生反应, 被还原成金属镍, 同时生成一氧化碳 (Ni+4CO), 金属镍在反应过程中包覆在石墨粉体表面, 形成均匀的镀层, 是一种化学镀层工艺。石墨作为包覆的载体, 没有应用功能, 仅为降低密度, 其中: 镍含量 60%、石墨含量 40%, 石墨的包覆率达到 95%~98%。	从该商品的生产工艺看, 石墨仅作为包覆载体, 而非以石墨为基本成分的产品, 因此, 不能归入税则号列 3801.9000。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4.9099。
17	Z2009-017	3825.6900	碎硅片	Silicon wafer		“碎硅片”为 6 英寸、8 英寸光刻片(有激光蚀刻带线路)、抛光片(包括涂层片、扩散片)、金属片(包括表面含有铝涂层片、铜涂层片、金涂层片)碾碎而成。规格分两种, 一种为铁桶装, 呈不规则的碎片(粒)状, 厚度约 1 毫米, 大小约 2~8 毫米, 色杂, 光线照射下有彩色反光; 另一种为纸箱装, 呈片状及碎片状, 厚度小于 1 毫米, 一面有涂层, 呈水灰色, 另一面呈亮兰色镜面状, 嵌有多条平行排列的银色金属丝, 另有两条平行排列的银色金属丝与其垂直相交。使用时需经酸洗、超声清洗后回炉。	该商品是经过涂层、扩散等表面处理的碎硅片, 不属于税目 28.04 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5.6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8	Z2009-018	3909.5000	皮革涂饰助剂	Astac in ground UH TF	阿斯塔新底涂剂	“皮革涂饰助剂”外观为白色透明液体，成分：芳香族聚氨酯的水性分散体，固含量为 20%。该商品用于提高皮革与涂层之间的接着性，可作为接着剂或底涂单独使用，或与其他底涂材料一起用于喷涂。	该商品为聚合物的水分散体，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3909.5000。
19	Z2009-019	3920.6200	滤光膜	Clearas		“滤光膜”为灰色透明，宽度 600 毫米，长度 96~199 米不等，纸箱包装，内以塑料薄膜裹成卷状。该商品的制造工艺为：1. 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表面用化学方式精密涂布上丙烯酸树脂，通过精密的控制涂膜表面形状，实现了防反射功能；2. 在 PET 薄膜背面精密涂布含有丙烯酸树脂的近红外线吸收色素，防止近红外线对遥控器的干扰；3. 利用精密化学液体涂布技术，把丙烯酸粘着剂均匀的涂布在薄膜上，使其有效阻止橘黄光的透过。其功能为过滤近红外线、消除橘黄光、减少反射光，该商品用于贴在等离子电视玻璃基板上。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滤光膜”应归入税则号列 3920.6200。
20	Z2009-020	3926.9090	聚酯圆片滤膜（非泡沫，聚乙	Track-etched polyester lab DISC membranes		“聚酯圆片滤膜（非泡沫，聚乙	该商品是通过中子打孔技术制作而成，其加工程度已超出《税则注释》品目 39.20 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3926.9090。
21	Z2009-021	4008.2100	纺纱皮圈	Apron		“纺纱皮圈”是硫化丁腈橡胶制品，开口、皮圈接口处使用白带胶（使用时需涂抹一些香蕉水方能粘合），使用时只需涂抹一些香蕉水就可以粘合，未经过发泡处理，不属于硬质橡胶，也不属于海绵橡胶。规格：74.3×30×1.1 毫米，呈板片状。具体生产工艺是：配料—混炼—半成品挤出—半成品成形—硫化—磨边—斜面人工切割等。该商品用于细纱机，皮圈粘成胶圈后装在机上的下罗拉上，与上罗拉配合，将牵伸后的棉纤维握持，并输出，便于加捻、卷绕、成形。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纺纱皮圈”应归入税则号列 4008.2100。

序号	归类决定 编 号	商 品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2	Z2009-022	4016.9310	橡胶塞(铝 电 解 电 容 器配件)	Rubber seal	橡胶封口	“橡胶塞”是“橡胶封口”的专用橡胶产品,由三元乙丙胶与辅料(滑石粉、氢钙、炭黑等)以1:1的比例一次性均匀配料,经炼胶、硫化、清洗等工序制成,呈黑色圆形固体状,直径4-25毫米。用在电解电容器中起封口和对封口部位进行绝缘的作用(防止正负极间或其中一极与铝壳接触形成短路)。	该商品为硫化橡胶制品,根据《税则注释》第十六类注释一(一)“除硬质橡胶以外的硫化橡胶制的机器、机械器具、电气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物品”的排他条款,“橡胶塞”应归入税则号列4016.9310。
23	Z2009-023	44.07	中式切角 围栏板	DE wood fencing		该商品采用速生杉木为原料,其加工工艺流程是:1.将杉原木锯成规格板材;2.将板材高温烘干、脱脂,并进行养生处理;3.对养生处理后的板材进行四边刨切并成型,然后对已成型板材的顶部刨切掉两个等边三角形。其成品规格分别是14×89×1830毫米、14×140×1830毫米,形状为长方形,每片顶部都切两个等边三角形。该商品主要用于公园及家庭花园装饰、围栏之用。	该商品的加工工艺符合《税则注释》对品目44.07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归入税目44.07项下。
24	Z2009-024	4418.7990	木地板			该商品加工工艺为将板材锯成面板和底条板—将面板刨条纹、底条板打洞眼—砂光—将面板和底条板进行装拼(打胶水/上螺丝)—将产品油漆—包装。该商品用于花园通道地板、浴室防滑地板等。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4418.7990。
25	Z2009-025	4421.9090	法式尖头 围栏板	Wood fencing		该商品采用速生杉木为原料,其加工工艺流程是:1.将杉原木锯成规格板材;2.对板材进行高温烘干、脱脂,并进行养生处理;3.对养生处理后的板材进行四边刨切成型;4.对成型木板头部进行抛切成尖型,顶部进行榫槽成两个半圆型。其成品规格是14×88.9×1067毫米,形状为长方形,每片顶部切尖头形状,并在顶部加工两个半圆弧,形状类似红缨枪。该商品主要用于公园及家庭花园的装饰、围栏之用。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4421.9090。
26	Z2009-026	4421.9090	中式尖头 围栏柱	DE wood fencing		该商品采用速生杉木为原料,其加工工艺流程是:1.将杉原木锯成规格板材;2.将板材高温烘干、脱脂,并进行养生处理;3.对养生处理后的板材进行四面刨切,砂光成型;4.对已成型的小方柱的顶部进行抛光成金字塔形状。其成品规格是38×38×1830毫米,形状为小方柱,每根方柱顶部切成类似金字塔的尖头形状。该商品主要用作围栏以及公园或家庭花园的装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4421.9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7	Z2009-027	4421.9090	中式弧面尖头围栏板	DE wood fencing		该商品采用速生杉木为原料。其加工工艺流程是:1.将杉木原木锯成规格板材;2.将板材高温烘干、脱脂,并进行3~5天的养生处理;3.对养生处理后的板材进行四边刨切并成型,然后将其中的一面抛成弧面状,进行砂光并将顶部的两边揉轨成弧线形状。其成品规格是14×73×1830毫米,形状为长方形,每片有一面加工成弧面形状,顶部的两边加工成等边弧线行状。该商品主要用作围栏以及公园或家庭花园的装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4421.9090。
28	Z2009-028	5601.2100	棉花棒			“棉花棒”有两种类型:1.单头棉棒,棒头一端为棉絮,棒身为木杆。2.双头棉棒,棒头两端为棉絮,棒身为纸制。主要用于产品擦拭洁净,属消耗品。	该商品为絮胎制的洁净用品,非用于医疗,属于《税则注释》品目56.01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棉花棒应归入税则号列5601.2100。
29	Z2009-029	6802.9190	马赛克			“马赛克”为大理石经过切割、表面处理加工而成。主要用于室内外地面及墙面的装饰。每件由若干颗小石块拼成整联,背面以网状织物衬垫,整联呈正方形或长方形,整联厚度在0.4厘米~1厘米之间,边长在24.6厘米~32.8厘米之间。而单颗小石块为正方形或长方形,厚度在0.4厘米~0.8厘米之间,边长在1厘米~6.4厘米之间。使用方法:先在地板上刷水泥,后将产品直接铺在地板上,一联一联连接好,最后在产品上面刷水泥以填补产品之间的缝隙。	根据《税则注释》品目68.02条文注释,该商品属于品目68.02的商品范围。根据其尺寸规格,该商品边长在24.6厘米~32.8厘米之间,应归入税则号列6802.91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0	Z2009-030	6802.9310	现代花岗岩石刻品			“现代花岗岩石刻品”是一种由荒料经切割、描图、雕刻、打孔、洗净、包装而制成的石制品。主要用于公墓园、烈士陵园的碑石底座。其具体加工工序：1. 用大锯把荒料按所需规格进行切割。2. 再用龙门锯锯成成品规格大几毫米的半成品。3. 在纸上设计出所需图形图案（如无穷花、四君子、竹子等）。4. 根据图纸在半成品上按比例描图、打模。5. 根据打模完后的形状开始用锤子、手工锯等工具切割。6. 切割后开始手工雕刻成所需图形图案。7. 雕刻完成后，用水喷在产品上，找出粗糙或不合格处，重新雕刻。8. 再用手工雕出周边线条。9. 把产品周围多余的部分用锤子打掉，用手工锯切平。10. 把产品用砂轮多次打磨，使线条及图案更为流畅美观。11. 拼装后用水喷在产品上，进行质量检查，若有不合格之处，拆下来重新加工。12. 产品经拼装合格后，分别打孔，以便日后安装。13. 最后把成品洗净，包装。	从该商品加工工艺看，该商品经过雕刻工艺，为石刻花岗岩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现代花岗岩石刻品”应归入税则号列6802.9310。
31	Z2009-031	6809.9000	硫酸钙地板			“硫酸钙地板”为灰色块状，LINDER牌，型号为NORTECG 30 ST，规格600×600×33.9毫米，由三层结构构成：表层由氨基树脂贴面，起装饰面层的作用，其可根据用户要求或应用的具体需要选择其他塑料；中层为硫酸钙板芯，是在石膏中添加纤维（增强基材强度）混制成；底层为金属底板，起保护板芯、增加承重的作用。该商品可直接铺地使用。	“硫酸钙地板”的表层仅起装饰和防静电作用，底层起保护板芯和增加承重的作用，而板芯决定了商品的属性。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应归入税则号列6809.9000。
32	Z2009-032	6910.1000	智能马桶			“智能马桶”是一种带洗净和舒适等功能的瓷制抽水马桶。主要功能：1. 洗净功能，其中包括臀部洗净、女用洗净，洗净位置调节，洗净水压调节，移动洗净，按摩洗净；2. 舒适功能，其中包括温暖便座，温度调节，暖风烘干，自动除臭，自动感应，自动冲洗。使用方法：接通电源后，按开关键，再按功能键执行相关功能。	“智能马桶”主要特征为瓷制抽水马桶，附带清洗功能。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6910.1000。
33	Z2009-033	7202.2900	硅镁铁		硅镁铁合金	该商品为5~25毫米不规则银灰色金属块。成分：硅46.8%，铝0.39%，钙2.10%，镁5.08%，镍2.0%，其余主要为铁。	根据《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三）“铁合金”的定义及子目注释二的规定，该商品中只有一种元素超出注释一（三）规定的最低百分比，应作为二元铁合金归入税则号列7202.2900。

序号	归类决定 编 号	商 品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4	Z2009-034	7204.4900	废前支架 总成			该商品为汽车生产安装过程中产生变形、表面破损、安装孔损坏、功能失效等的车架,经机械外力破坏、完全砸烂至弯曲变形(使用挖掘机和人工分拆),成为歪曲变形的不规则钢板焊接金属构件,作为熔炼用途。	该商品是汽车生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并非报废汽车的废钢铁产品,因此,不应按废汽车压件归类,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应按其他钢铁废碎料归入税则号列 7204.4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5	Z2009-035	7205, 2900	铜镀铁复合粉			该商品为铜镀铁复合粉,这是一种在铁粉表面均匀镀上一层纯铜的复合粉,有 80 目、100 目、120 目、200 目,含铜量 20%±2%,含铁量 80%±2%。分别用于代替铜粉、青铜粉、黄铜粉,主要用于含油轴承、金刚石工具、摩擦材料,具有包裹完整、色泽亮丽、抗氧化性能优良等特点,主要用途:1. 含油轴承专用铜镀铁复合粉。适用于生产含油轴承,其机械性能及耐磨性明显高于同级含油轴承。2. 金刚石工具专用铜镀铁复合粉。能够改善金刚石工具在烧结过程中各金属粉末的合金化程度,从而提高机械性能和耐磨性能,使金刚石工具综合生产成本得以降低。3. 摩擦材料专用铜镀铁复合粉。由于铁粉外层镀上致密的纯铜层,可以改善摩擦材料的传热通道,提高摩擦材料的热传导率,从而提高摩擦材料的导热性和温度传导性,同时在烧结过程中由于金属粉末之间的合金化程度增加,使摩擦材料的机械性能提高。具体工艺:(1)将硫酸铜溶解,并将溶解的硫酸铜溶液的 PH 值调至 0.5~4.8;(2)加入硫酸铜总重量的 0.0283%的 2-巯基苯并噻唑,在搅拌状态下,迅速加入还原铁粉,继续搅拌 2~10 分钟,使铜完全包覆在铁粉颗粒的表面,即形成铜包铁复合粉,硫酸铜与还原铁粉的重量比是 4:5;(3)让铜镀铁复合粉(铜合金粉)沉降 3~20 分钟,去掉上清液,加清水洗涤使其无酸性为止;(4)经洗涤后的铜镀铁复合粉(铜合金粉)中加入 5%的硬脂酸锌或 5%的苯骈三氮唑,然后进行混合粉,检验包装入库。该铜包铁复合粉的制造方法,它不仅可以使铜均匀紧密牢固地包覆于铁粉颗粒上,而且还提高其抗氧化能力。主要采用的是化学置换法,根据电学原理,将还原铁粉和硫酸铜溶液在常温下,PH 值为 0.5~4.8 和稳定剂的作用下,使铁粉颗粒表面与硫酸铜溶液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使铁粉颗粒表面均匀紧密地包覆一层铜膜,再通过洗涤干燥还原而得到浅玫瑰红色的不规则形状的包裹粉末。由于在反应过程中均进行了充分地搅拌,可以保证所有还原铁粉颗粒的表面反应充分,实现铜膜完全包覆于铁粉颗粒表面的目的。	铜镀铁复合粉是一种在铁粉表面均匀镀上一层纯铜的复合粉,有 80 目、100 目、120 目、200 目,含铜量 20%±2%,含铁量 80%±2%。分别用于代替铜粉、青铜粉、黄铜粉,主要用于含油轴承、金刚石工具、摩擦材料等生产。根据《税则》第十五类类注七“复合材料制品的归类规则”及类注八(一)关于“粉末”的定义,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7205, 2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6	Z2009-036	7216.9100	镀锌楼承钢板			该商品为镀锌异型材,长度为11800毫米,有三种规格:1.1.0毫米厚;2.1.2毫米厚;以上两种规格均两侧开有槽口;3.1.2毫米厚,为镀锌平板经压力机简单压制成型,未有进一步加工痕迹。	该商品符合《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十三)关于“型材、异型材”的定义,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将其按异型材归入税则号列7216.9100。
37	Z2009-037	7216.9100	钢结构件	Steel structure products		该商品为镀锌冷轧钢卷制异型材,材质为非合金钢,主要厚度为0.7、0.8、1.2、1.5、1.8毫米五种,其制作流程是将钢卷剪切、展开、折弯或压制成型,报验时的形态为截面C型、L型,长约2~5米,未打孔、无弯曲的钢铁材料。使用时按需要尺寸切割、钻孔、以螺钉联结后用于建筑内外墙。	根据《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十三)的定义和《税则注释》对品目72.16的解释,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7216.9100。
38	Z2009-038	7223.0000	不锈钢丝			该不锈钢丝材质为不锈钢SUS434,直径100微米。主要成分:铁81.26%、碳0.2%、铬16.5%、锰0.75%、铝0.915%、硅0.31%、磷0.036%、硫0.025%。它是通过专用机器将不锈钢棒切削成所需的抽丝状,然后用卷取机进行卷取,成卷进口,主要用途:将一卷不锈钢丝(每卷长度大概165米)放在卷取机上取其中一节缠绕在汽车排气管中有冲孔的钢管上,达到隔热、消音的作用。	根据《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五)的注释及税目72.23的条文,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7223.0000。
39	Z2009-039	7306.301	冷凝管(制冷设备备用零件)	Round steel solder bundy tube		该商品为表面镀铜的圆形截面金属焊缝钢管,共五种规格,分别为(外径×壁厚,单位:毫米)4.76×0.65、4.76×0.71、6.0×0.65、6.0×0.71、6.35×0.71,盘卷状,卷重为50~250公斤。材质:焊缝非合金钢管,成份为:碳小于0.10%,锰小于0.50%,硫小于0.035%,磷小于0.04%。生产工艺:热轧深冲非合金钢管带经表面清洁除油污和杂质后由高频焊接机组焊接成管,经拉拔机组拉拔后充入氮气进行检测,再经表面处理除油污后镀铜作防锈处理,之后打卷,充氮气进行内壁清洗后,再次充入氮气作氧化保护,最终以卷状包装入库,包装方式为内层防锈纸,外层无纺布。产品特点:强度高,塑性好,耐疲劳,防渗透性强,电阻小。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制冷行业中的冷凝器、蒸发器等。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税则》第七十三章税目73.06的条文及子目条文,该商品应根据壁厚归入税目7306.301项下相应税则号列。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0	22009-040	7306.3090	镀锌钢结构管件			该商品为为圆形截面焊缝管,两端带有接头,接头为无缝钢管加工制成。规格为长度2900~5800毫米,直径2英寸的壁厚1.2毫米,直径4英寸的壁厚1.8毫米,直径6英寸的壁厚2.0毫米。材质牌号为Q195和Q235(GB/T700-1988标准)。加工工艺:1.生产镀锌钢管;2.钢管切割;3.钢管修头;4.加工接头;(1)准备坯料,(2)切割,(3)用车床进行外形加工,(4)镗孔,(5)接头热镀锌,(6)焊接坡口加工(焊接部位磨光);5.焊接制成成品。6.整理包装。用于在煤矿坑道中使用的支撑结构系统,防止坑道内松散石块的坠落及塌方,较大尺寸的作为支柱用于坑道顶部和底部,较小尺寸的作为连接和辅助支撑,采用台肩式接头,通过环箍式连接件进行连接,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意调节,产品可反复使用。	该商品的加工工艺和状态符合《税则注释》第七十章总注释中关于“管”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应按其基本特征(主体为圆形截面焊缝管)归入税则号列7306.3090。
41	22009-041	7306.4000	直型及U型不锈钢管			该商品材质为不锈钢,分为直型管和U型管,直管外径6毫米~7毫米,壁厚0.3~2.5毫米,长度500毫米~16000毫米;U型管外径15.88毫米~25.44毫米,壁厚0.8毫米~2.5毫米,脚长2000毫米~16000毫米。加工方法:不锈钢带材一分条一超声波清洗一成型一激光自熔式焊接或氩弧焊接(X射线焊缝跟踪)一热影响区射线控制一在线固定热处理一超声波或涡流(X射线)探伤一喷码一显微镜金相分析一残余应力去除一晶间应力去除一晶间腐蚀测试一100%耐压力测试一矫直一整圆定径一定尺一倒角一平头一超声波清洗一内外壁除湿一角铁架木箱包装,用于汽轮机热交换装置,不需进一步加工,可直接安装使用。	该商品为《税则》列名产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税则号列7306.4000。
42	22009-042	7308.9000	U型夹			该商品为镀锌钢板制U型齿条型连接件,长度305毫米,宽度30毫米,厚度0.45毫米~0.55毫米,截面形状为直线型,两边为锯齿型,表面有等距离圆孔。加工工艺为以镀锌板为原料经切断、冲压制成,使用时两边弯折成直角,将钢铁结构体夹在其中即可使用,不需要再次加工。用于连接钢铁结构体与墙壁,起到连接、加固金属骨架后将其固定于屋顶或墙壁的作用,用于室内建筑装修。	该商品为结构体专用连接件,根据《税则注释》品目73.08的解释及归类总规则一,应归入税则号列7308.9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3	Z2009-043	7608.1000	空心铝管	Aluminium extrusion billet		该商品为将国际 A00 铝锭经过熔炉熔铸为铝棒后,挤压加工成型,再经过锯切加工为用户需要的长度,用户只需在 CNC 机床上最后一次加工就成为高级办公桌椅和展会间隔幕墙角等用途的承重脚类产品。参考标准:GB/5237.1-2004,规格:外径 85 毫米,内径 40 毫米,长度 1100 毫米/2600 毫米,成分:铝 99.56%、镁 0.02%、硅 0.1%、铁 0.2%、锌 0.03%。管内外表面光洁,抗拉强度:根据国际 GB-T228,此产品的拉伸强度达到 180 兆帕。用途为经 CNC 机床加工成办公桌椅承重脚等。	该商品通过铝棒挤压工艺成型,其外观特征符合《税则注释》第七十三章总注释关于“管”的定义,应根据材质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7608.1000。
44	Z2009-044	7326.2010	刻痕钢丝			刻痕钢丝是以碳素钢丝(冷拔高强度钢丝)在专门的“刻痕机”中进行刻痕,在经过低松弛稳定化处理加工制得的钢丝产品。	该商品由于经过“刻痕机”和“低松弛稳定化”加工,其加工程度已经超出了第七十二章所允许的加工程度。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三(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7326.2010。
45	Z2009-045	7326.2010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			螺旋肋预应力钢丝是将高碳合金盘条经过若干次冷拉拔后,在利用高精度设备对其进行进行高精度螺旋变形后,再对产品进行动态加热、动态冷处理以及动态施加张力等程序后制成,具有高抗拉强度和低松弛的特性,广泛用于铁路轨枕、钢管拱桥的吊杆及大跨度建筑的预应力度索等领域。	该商品的高精度螺旋变形、动态加热、动态冷处理以及动态施加张力等工艺已经超出了第七十二章所允许的加工程度。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三(一),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7326.2010。
46	Z2009-046	8205.5900	电缆穿线器	Glassfiber duct rod		该“电缆穿线器”用于在管道内手工操作牵引电缆,结构包括三层:内层是可承受一定拉力的铜质内芯、中间层是保护铜芯的防腐蚀玻璃纤维增强芯、最外层是光滑、牢固、耐用的高密度聚乙烯外壳。进口时穿线器缠绕在镀锌钢轮架的中心滚珠轴承上,一端固定在轮架上,轮架底部装有两个塑料脚轮,使操作更具灵活性。使用时,穿线器另一端与需牵引的电缆相连,手工牵引电缆穿过管道。该商品具有固定尺寸,一端与轮架固定,另一端通过环、卡及类似装置与需牵引的电缆相连,通过手工牵引电缆穿过管道。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税则注释》对品目 82.05 的描述,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8205.5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7	Z2009-047	8405.1000	粗合成气 煤气化生 产线	Coal gasificat ion plant of raw synthesis gas		该粗合成气煤气化生产线包括煤粉输送和气化的核心设备,主要由进料过滤器滤芯、供气装置、密度、流量测量仪表、进料容器、煤仓松动物、锁斗松动物、气化炉、燃烧器组成。其工作原理为:煤粉在前面工序的煤粉仓,由松动物通过高压气体对其进行松动,锁斗内件也起到了内部煤粉的松动作用,然后送入进料容器,此间为了保证进料容器压力的稳定,需通过过滤器及时排出携带的气体。在进料容器将煤粉充分搅动,并在高压气体的作用下,将煤粉吹入通向气化炉的管道,同时为了精确计量输送煤粉的量,输送管道上设有密度和流量测量仪表。煤粉是通过结构复杂的组合喷嘴进入气化炉中的,喷嘴有三层水冷和煤粉、水蒸汽、氧气、氮气、燃料气的通道结构,喷嘴头采用了耐高温的高镍合金。通过喷嘴进入气化炉的物料,在炉中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最后生成下游装置所需要的大量一氧化碳和氢气。	该生产线是五套完整的煤气发生装置,由气化炉、燃烧器、送煤装置等部件组成,通过管、线、连接,其生产煤气的功能在《税则》税目 84.05 中列名,符合《税则》十六类类注四关于功能机组的归类规定,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煤气发生器归入税则号列 8405.1000。
48	Z2009-048	8416.2011	烧嘴	Burner	燃烧器	该商品型号有 SVC225A-HR-001 和 SVC240-HR-002 两种。工作原理:空气和天然气经过相关控制部件按设定比例混合后,喷入烧嘴,于烧嘴处通过点火器点燃,最终喷出高温火焰。烧嘴内衬有耐高温耐火材料,可利用强烈的燃烧气体再循环来提高热效率,改善温度分布的均匀性并显著降低废气的排放量。	该商品通过输入空气和天然气并经点火器点燃,可喷出高温火焰。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84.16 关于炉用燃烧器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天然气炉用燃烧器归入税则号列 8416.2011。
49	Z2009-049	8421.3990	生物脱硫 回收装置	Sulfur recovery unit		生物脱硫回收装置采用生物技术脱除气相物流中的 H_2S ; 同时以元素硫的形式进行硫磺回收。该装置由吸收塔、生物反应器、硫磺沉降槽三部分组成,各部件通过不锈钢管道连接,设计在同一基础上。其中,吸收塔是一填料塔,利用碱液产生化学反应将 H_2S 从酸性气体中脱除出来形成吸收液,并在塔底通过不锈钢管道进入生物反应器。在生物反应器底部均匀通入空气,在硫杆菌的作用下,发生生化反应,将 H_2S 中的硫磺脱出,形成的硫磺浆料通过管道进入硫磺沉降槽;同时,碱液得到再生。硫磺沉降槽是通过重力作用,将单体的硫磺沉降分离出来,生成最终产品硫磺。	该商品通过碱液将气相流体中的硫化氢气体滤除,并可通过生化反应处理吸收液产生硫磺,使碱液循环使用。该商品符合税目 84.21 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8421.39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0	22009-050	8424.8999	油雾发生器	Oil mist lubrication equipment	油雾润滑系统	该设备由漩涡式油雾头和电脑控制仪表组成。型号: IVT&VO, 压缩空气经过管路输送到 IVT&VO 主机, 在主机内通过漩涡式油雾头时产生高速气流, 该气流与从虹吸管输送上来的润滑油混合, 产生出颗粒为 3~5 微米, 浓度为百万分之 5 的润滑油雾, 经油雾头散布到主机内部的油雾箱中, 再经过主机内部的变流盘导流, 由主机上的油雾出口向外输送到需要润滑的设备, 进行油雾润滑。油雾可输送到距离主机百米以外的机泵, 颗粒极小的油雾能够在金属表面形成润滑效果更好的一层油膜, 减小摩擦及发热, 使轴承温度明显下降。油雾的生成由装各微电脑的主机控制, 涡流雾化工艺本身又不需要任何活动或旋转部件, 整个油雾润滑系统可长期可靠运行。	该商品由产生润滑油雾的主机和对设备进行润滑的漩涡式油雾头组成, 组合后用于喷射油雾, 其结构不符合《税则注释》对喷枪及类似器具的描述, 故不能归入子目 8424.20,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归入税则号列 8424.8999。
51	22009-051	8424.8999	洗地龙头			该商品由喷枪状配件、橡皮软管、盘盒、安装架组成。其喷枪可以使液体以射流状喷射, 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4.24 项下商品的描述, 属注释列名的喷水器, 符合《税则》税目 84.24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其他喷射器具归入税则号列 8424.8999。	该商品由喷枪状配件、橡皮软管、盘盒、安装架组成, 其喷枪可以使液体以射流状喷射, 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4.24 项下商品的描述, 属注释列名的喷水器, 符合《税则》税目 84.24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其他喷射器具归入税则号列 8424.8999。
52	22009-052	8471.9000	带条形码阅读器的微型机	Special configured motorola wall mounted micro computer with customised symbol 13408 barcode reader		此套设备包括 1 台墙式微型计算机, 1 个抗震键盘及 1 个条形码阅读器, 分装在工厂的每个检查点。条形码阅读器将数据获取到微型计算机内, 计算机的软件应用程序与主机进行传递, 数据传送到公司服务器内, 以此记录有用的生产信息。其具有简单的数据传送和处理功能, 用于存储条形码阅读器获取的数据并将数据传送到总部服务器内, 不能随意编辑程序。	该商品由条形码阅读器、微型计算机和键盘组成, 用于扫描条形码数据并传输到服务器内。该商品虽带有微机, 但其只具有简单的数据传送和处理功能, 用于存储条形码阅读器获取的数据并将数据传送到总部服务器内, 不能随意编辑程序, 不符合《税则》税目 84.71 有关“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描述。该商品专用于读取条形码信息, 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84.71 有关“光学阅读器”的商品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8471.9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3	Z2009-053	8473.3010	模块化数据 中心			模块化数据中心外形是一个标准的 20 尺集装箱, 内部预制 8 个 19 英寸标准机柜, 7 个用于有效载荷, 1 个用于网络和数据中心控制。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搭建高密度数据中心。	该商品被集成在一个经改装的 20 尺标准集装箱内, 包括温度、湿度控制系统 (风扇、水冷装置)、电源系统 (外部接口、内置电源)、设备基架、线缆排布管理系统、防震装置、集成管理服务器以及以太网交换机等设备。其中, 集成管理服务器和以太网交换机既可以控制所有已有的部件工作 (如环境控制、电源分配), 也可以实现对内装服务器主机或阵列 (未进口) 的监控、管理和互联网连接。进口后在机架内安装服务器和阵列, 即构成 SUN 系列服务器 (小型机架构)。该商品是用于封装一台一体化的集群式小型机的机箱框架和工作支持部件。根据十六类类注二关于机器零件的归类规定, 属于小型机的专用零件, 符合《税则》税目 84.73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8473.3010。
54	Z2009-054	8474.1000	气流分级机	Air classifier	粒子分离器	气流分级机 (ALPHA600) 主要用于生产粒径 40 微米以下的重质碳酸钙粉体产品。该分级机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分级室, 由涡轮转子、主轴、轴承及轴承座、电动机及电动机座, 外筒体等组成; 第二部分是细粉出口, 包括细粉出口管道和外壳; 第三部分粗粉出口及物料进口装置。工作原理: 该机是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 一方面利用风机运转对颗粒产生的抽吸力, 另一方面利用高速旋转的转子使颗粒产生离心力, 共同对同一物质 (比重相同) 的颗粒按其粒径的大小不同进行分离, 经过分级后得到重质碳酸钙粉体超细颗粒, 分级后超细重质碳酸钙粉体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造纸、橡胶、涂料和胶粘剂等行业。	该商品用于矿物质的分离、筛选, 利用旋转转动产生离心力和风机抽吸产生的吸力共同作用, 分离出符合要求的碳酸钙粉体, 其工作原理超出了《税则注释》品目 84.21 的商品范围。该商品符合《税则》税目 84.74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粉状固体的分类、筛选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74.1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5	22009-055	8474.8090	旋转压实仪			该旋转压实仪 (PINE-APGI) 专用于 SUPERPAVE 路面结构沥青混合料成型试验, 其原理是模拟道路施工过程中沥青混合料的压实情况和行车时路面受力情况来制备沥青混合料试验试件, 在一定的压力 (压力可根据用户的科研需要设定) 下, 通过一个微小的旋转角度, 旋转到一定的次数成型沥青混合料试件, 来测定实际路面的密度、集料排列和结构特性。	该商品利用角度旋转制造沥青混合料样品, 本身不具备任何检测功能, 不属于《税则》第九十章的检测装置, 是一种将矿物与沥青的混合料压制成型沥青路面材料 (供实验用) 的机器, 符合《税则》税目 84.74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其他矿物产品成型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74.8090。
56	22009-056	8479.8999	万向轴装配机床	In a joint centering and staking machine		该设备由触摸屏式控制面板 (1 个)、机器人送料装置 (2 个)、万向轴装配单元 (2 个)、物料承载装置、中间工件夹紧卡具、安全光栅、电控箱 (含数控系统、PLC 控制系统、机器人控制系统)、动力单元 (含伺服电机、液压单元、气压单元)、装配设备底座和外围防护装置组成。该设备主要功能是将万向轴、轴筒、突元叉和焊接叉装配在一起。具体操作工序如下: 1. 人工将焊接叉与轴管的半成品零件放在物料承载装置上。 2. 手工将万向轴放入焊接叉和突元叉耳孔中。3. 启动脚踏开关, 承载装置自动将工件送到中间的工件夹紧治具中。4. 启动开关。5. 定位机构将万向轴、焊接叉、突元叉自动预定位。 6. 机械人自动送料, 将轴碗装入指定位置, 将轴碗预定位。 7. 装配单元伺服驱动, 将轴碗装入焊接叉 2 个耳孔内, 为防止装配后脱落, 同时用小冲头将叉件两耳孔外端冲出六点固定点, 将轴碗固定于确定位置。 8. 工件旋转 90°, 突元叉开始进入装配步骤。 9. 机械人自动送料, 将轴碗装入指定位置, 将轴碗预定位。 10. 装配单元伺服驱动, 将轴碗装入突元叉 2 个耳孔内, 为防止装配后脱落, 同时用小冲头将叉件两耳孔外端冲出六点固定点, 将轴碗固定于确定位置。 11. 装配结束, 自动返回物料承载装置, 退回到初始位置。 12. 手工卸下装配壳的半成品, 转入检查工序。	该设备由控制面板、送料机器人、装配单元等多个部份组成, 其功能是装配万向轴。在机器结构及加工工艺上, 均不符合“机床”的定义, 不可按“机床”归类。该设备的各个部份, 均安装在同一底座上, 并位于同一外围防护装置内, 各部份依次执行各自功能。符合《税则》第十六类注释三“组合机器”的定义, 应按主要功能归类。因其功能是装配万向轴, 在第八十四章其他税目中没有具体列名,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第八十四章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79.8999。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7	Z2009-057	85.01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	Horizontal stabilize r trim actuator		规格型号: P/N:8396-3 S/N:1623 组成: 两个电动马达装置, 一个螺旋作动筒和变速器模块, 四个位置传感器, 两个速度传感器。用途: 控制飞机尾翼升降舵轻微偏斜。1. 两个电动马达由 HSTCU 提供 28 伏直流电压给马达控制装置来控制, 每一个电动马达装置由马达、位置传感器和一个电动机机械刹车组成, 两个线圈操纵每一电动机机械刹车装置。2. 螺旋作动筒装置由一螺旋作动筒、主螺帽、次螺帽组成。螺旋作动筒是低效设计, 具有两个行程。由于螺旋的原因, 即使在有载荷时螺帽也不会移动。螺旋作动筒连接到变速器模块, 该模块有齿轮减速装置。变速器模块由扭矩限制器连接到每一个 HSTA 马达上。扭矩限制器是多片弹簧驱动设备, 用以防止水平安定面配平驱动系统超载。3. 每一位置传感器含有一旋转可变差动转换器, 每一流转变差动转换器通过螺旋作动筒机构的齿轮操纵, 每一传感器给马达控制装置提供直流电信号。	该商品由电动机带动螺旋作动筒和变速器模块, 使丝杆进行直线伸缩运动, 使飞机尾翼升降舵轻微偏斜, 达到配平目的。是飞机专用零件, 根据《税则》第十七类注二关于零件的归类规定确定税号。上述商品是一个电力装置, 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 根据《税则注释》对品目 85.01 项下“电动机”的描述, 电动机可装有齿轮、齿轮箱等部件, 虽然该商品安装有测量工作状态的传感器, 但没有连接外部功能部件, 符合《税则》税目 85.01 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 应按其具体参数指标归入税目 85.01 项下。
58	Z2009-058	8502.39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主要组成部分: 燃机 (GT)、发电机 (Gen)、汽轮机 (ST)、煤压机 (GC)、增速齿轮箱、电除尘 (EP)、煤冷器、焦煤加压机 (COC)、混合器、余热锅炉 流程: 从包钢外网过来的焦炉煤气通过焦煤加压机加压到 19 千帕, 通过混合器将焦炉煤气混合到高炉煤气中增加煤气的热值, 然后煤气进入电除尘器除去煤气中的杂质, 直接进入煤压机的入口。机组高速主要通过外网的中压蒸汽推动蒸汽轮机作功带动主轴旋转, 利用高压调节阀控制, 将辅助蒸汽通入汽轮机中, 将主轴冲转至 600 转。而在增速齿轮箱的作用下, 将煤压机的转速升至 1220 转, 这时煤气通过回流阀在煤冷器减压后回到电除尘。热值增加到 5250 千焦/米³后, 燃机具备点火条件开始点火, 在燃机和汽机的共同作用下, 机组转速从 600 转上升到 3000 转, 这时发电机具备并网条件, 发电机开始并网带负荷。燃机做功后排气到余热锅炉, 加热给水产生蒸汽带动汽机做功。	该商品主要由燃机、汽轮机、发电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 用于发电, 属于“发电机组”, 符合《税则》税目 85.02 的商品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8502.3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9	Z2009-059	8512.9000	倒车雷达传感器			该倒车雷达传感器主要工作原理是在车辆倒退时向周围发射超声波,发射频率为48千赫,当车身周围障碍物在0.3米至1.5米范围内,超声波发射回传感器,传感器接受到超声波的信号,经过分析计算后,会及时给司机提供报警提示停车,避免倒车时发生碰撞事故。	该商品专用于倒车雷达,使用超声波原理,对车身周围障碍物进行探测,是车用报警装置的专用零件,根据《税则》第十六类注二关于零件的归类规定,该商品功能符合税目85.12及其子目条文的规定,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车用电气装置的零件归入税则号列8512.9000。
60	Z2009-060	8517.6299	甚高频共用系统			该系统是为空管部门提供近程和远程地空通信所用的VHF通信设备,用于民用航空地面电台与航空器电台之间交换空中交通管制、飞行动态、航务管理、对空广播通信和其它情报的无线话音通信设备。	该商品为空中交通管制语音导航设备,它在世界民航空管部门专用的频段(118赫兹到137赫兹)上通过无线电发出信号,指挥和控制飞机飞行。该商品通过地面与空中对话指挥飞机飞行,不属于税则税目85.26描述的无线电导航设备。其用于语音通讯,符合《税则》税目85.17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8517.6299。
61	Z2009-061	8528.7180	DVB-T 模块			该商品主要功能是把移动数字电视接收功能集成到手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便携式导航仪等类型产品的主板上。该模块的其它功能:全频段节目搜索,多地域节目预设,多语言广播声道可选,多语言字幕可选,多国语言版本支持,内建完整用户界面等。	该商品利用外置天线接收移动数字电视信号并转换成适合显示的信号,安装在手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便携式导航仪等小型带屏设备上显示电视图像。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85.28项下不带显示装置的电视接收装置的描述,且不用于卫星电视系统,属于彩色电视接收装置,符合《税则》税目85.28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不带屏的彩色电视接收装置归入税则号列8528.7180。
62	Z2009-062	8531.1000	可燃气体泄漏检测仪			该燃气泄漏检测仪用于检测是否有可燃气体,当检测到有可燃气体时,检测仪会报警。其工作原理为:当可燃气体发生泄漏,与检测仪内的半导体传感器中的金属氧化物接触,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导致传感器晶粒边界的势垒降低,从而传感器阻值减小,反应到电路中的电信号产生变化,从而达到检测可燃气体的目的。	该商品由探测装置及音响或视觉报警装置组成,不具有检测气体浓度值的功能,不符合《税则》税目90.27商品的描述,但其符合《税则注释》对税目85.31商品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8531.1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3	Z2009-063	8537.2090	电压序列控制系统	Thyrobax VSC		电压序列控制系统由一个控制柜、两个外隔柜和一个内隔柜组成，其中控制柜主要由 PLC、主控板等组成，负责控制外/内隔柜，外/内隔柜主要由触发电路、切换可控硅元件、接地故障检测元件组成，安装于变压器和多晶硅生产用氢还原反应器之间，用于对氢还原反应器的电力进行分配和控制。氢还原反应器工作时要求反应器内作为瓷基座的高纯硅芯通过一定电压、电流，使硅芯发热，表面达到一定温度并加以维持，因此上述电压、电流需随着硅棒的生长进行不断调整，要求供电精度很高，且不能产生超标谐波影响到整个供电网络。系统工作过程如下：供电网络电力经外部变压器变压后分五级（电压范围：2000 伏到 100 伏，交流，频率 50 赫兹）接入系统外/内隔柜，系统控制柜收到外部生产线 DCS 发来的生产状态信息，对其加以计算处理后得出该生产状态下高纯硅芯所需通过的电压、电流，然后系统控制柜发布指令控制外/内隔柜内切换可控硅元件切换供电线路并调整可控硅元件内双向环路夹角，输出符合要求的电压、电流（电压范围：2000 伏到 100 伏，交流，频率 50 赫兹），此过程循环进行，直到生产完成，系统停止对反应器供电，电压变化精度可达 1%，电力谐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同时电压序列控制系统还具有在发生诸如倒棒等危害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接地故障检测元件将现场数据传送给系统控制柜，由其判断发生故障类型并采取停止对反应器内高纯硅芯供电等诸类措施，保证生产安全进行的功能。 该电压序列控制系统由一个控制柜、两个外隔柜和一个内隔柜组成，不包含有变压器。通过在外隔柜输入的五级不同电压线路之间的组合切换和内部可控硅元件双向环路夹角的精确调整，为多晶硅生产用氢还原反应器提供连续精确变化电力。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85.37 的描述，最高电压超过 1 千伏，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8537.2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4	22009-064	8541.4010	发光二极管			该发光二极管 (LUXEON LXR2-PW14-U00) 能发出冷白色光, 由四个金属引脚、散热罩、半导体基板、发光二极管芯片、金线、透镜、外壳构成。该发光二极管其核心发光芯片用硅载体直接焊接在散热片上, 为了提高产品的亮度/瓦, 适应更大的电流, 该发光二极管加大了封装底座, 采用了方型结构, 同时为了增加产品焊接的牢固度, 在发光二极管基座上保留了对称的四个焊脚。在封装结构上采用 TFC 封装, 通过将 VAG 荧光粉象薄膜一样印刷在晶片上, 将晶片发出的光更有效率地散发出去, 减少热量的形成, 使热阻进一步降低到 12 摄氏度/瓦, 从而提高发光二极管的光效利用, 使发光二极管的亮度达到 110 流明/瓦, 同时由于热阻的降低, 发光二极管可以使用更高的电流, 最大可以使用到 1.5 安培。该发光二极管可作为 LED 手电筒“灯泡”, 也可以用于区域照明, 警示和应急指示等。	该商品是一个经光学封装的单个发光二极管芯片, 其结构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5.41 项下“半导体器件”的描述, 属于发光二极管, 符合《税则》税目 85.41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发光二极管归入税则号列 8541.4010。
65	22009-065	8543.9090	铝合金制阳极导杆	Anode aluminum rod		该商品是由方形的铝合金棒、钢套和铝钢复合块三部分组成, 铝合金棒是主体, 用原铝重熔后经专用设备铸造成型。在电解槽中作为连接铝母线与阳极碳块的中间部件之一。	该商品专用于电解铝设备, 由铝合金棒、钢套和铝钢复合块三部分组成, 铸造成型后经铣面、倒角、钻孔等一系列加工工序后完成, 无需进一步机械加工即可使用。上述商品属于电解装置专用零件, 根据《税则》第十六类注二的归类规定确定税号, 由于其在《税则》第十六类注一及第八十五章章注一中没有涉及, 也未在第十六类其他税目中列名, 符合税则税目 85.43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其他电气装置的零件归入税则号列 8543.9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6	Z2009-066	8609.0090	装货运输用的托盘箱			该装货运输用的托盘箱由钢铁焊接, 规格 1170×1170×900 毫米, 表面经过电镀锌处理, 具有很好的抗腐蚀性。该商品由四个侧壁和一个托盘组成。侧壁可以折叠, 连接侧壁的角柱顶部带有角钩。托盘带有叉车槽和角件。角件和角钩相配套可使箱体相互固定连接, 并可在运输过程中可固定于运输工具。货物主要用于合成橡胶等物品的包装、储运和运输, 适合各种运输方式和周转使用。	该商品之结构和内部容量(1.09 立方米)均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6.09 项下集装箱的各项描述: “1、经特殊设计、装备适用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 2、装有各种配件(装托盘、角钩), 以便搬运并牢固地装在车辆、飞机或船舶上; 3、适用于无须途中重新包装的“门对门”货物运输方式; 4、集装箱可反复使用; 5、集装箱有各种规格, ……某些类型的集装箱容量较小, 但一般不小于 1 立方米”, 属集装箱, 符合《税则》税目 86.09 及其子目条文描述,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按其他集装箱归入税则号列 8609.0090。
67	Z2009-067	9002.1990	透镜组件			该透镜组件(摄像头零件)由电机、已装配的几组镜片(如透镜、变焦镜片、聚焦镜片)、滤光片、光圈、小基板(已安装传感器、开关)、连接软排线, 用途为摄像头用光学镜头组件。原理: 根据摄制对象的距离, 电机供电和控制信号通过引线控制电机的动作, 电机的动作通过传动机构带动镜片位置的调整, 从而自动调整焦距、光圈等, 使摄制图像更加清晰。	该商品由多组镜片以及电机、滤光片、光圈等装配在一起组成, 为摄像机光学镜头, 符合《税则》税目 90.02 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9002.1990。
68	Z2009-068	9008.3010	ETC Source four 系列舞台用成像灯			该 ETC Source Four 系列舞台用成像灯主要由隔热把手、灯泡、反射镜区域(反射杯)、光闸、成像图片插槽、可调光圈插槽、透镜筒、镜头管、色片夹、色片夹固定装置和安装用轭等构成, 根据需要将灯泡光线汇聚并聚于大型演出剧场的天花板或地板位置。工作时, 反射杯将灯泡光线汇聚并聚于大型演出剧场的天花板或地板位置。通过改变光圈实现在舞台上作出人物造型的刻画和效果渲染。	该舞台用成像灯具有成像图片插槽, 可用于投射相关影像到舞台上增加效果, 符合《税则》税目 90.08 有关影像摄影仪的商品描述, 根据其设备结构, 应将其作为正射摄影仪归入税则号列 9008.3010。
69	Z2009-069	9012.1000	日立牌绳索断层分析用扫描电镜			该扫描电子显微镜(S-3400N)主要包括扫描电镜、能谱仪、离子探测器等部件, 主要用于钢丝绳断层的图像和元素定量分析。其中离子探测器用于扫描电镜样品的前期镀金制作, 扫描电镜用作钢丝绳断层的图像分析, 能谱仪安装在扫描电镜上, 作为扫描电镜的配件, 应用 X 射线原理用于断层元素定量分析。	该商品同时具有图像分析和元素分析的功能, 主要功能为扫描电镜,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 应归入税则号列 9012.1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0	22009-070	9018.5000	立体显微镜			该立体显微镜是光学显微镜的一种,主要由光学系统、照明系统与支架系统三部分组成。在显微镜下,组织被放大,且具有立体感,可有效辅助医生进行细微血管与神经的缝合以及其他需要借助于显微镜进行的精细手术或检查。其光学系统主要由物镜、目镜组合成的光学放大设备,目镜为双目同时观察以产生具有空间位置感的立体视觉,放大倍率一般从6倍~25倍。照明系统指用于手术视野照明的冷光源与导光纤,根据不同临床需求,可有卤素灯光源与氙灯光源。导光纤的作用是引导照明光照射于手术视野。支架系统为光学系统与照明系统提供支撑,根据手术室实际空间要求,可有落地式、吊顶式、壁挂式等支架类型,支架可按需要向各方向移动、调节、固定,为手术操作者提供合适的手术空间。	该商品专用于眼科手术,为双目显微镜,且内置裂隙照明装置,符合《税则注释》品目90.18项下眼科仪器的描述:“……双目显微镜(由显微镜、带裂隙器的电灯及头托组成,整个仪器安装在可调节的机座上,用于检查眼睛)”,且根据《税则注释》在品目90.11种的排他条款:“本品目还不包括……(二)眼科用双目显微镜(品目90.18)”。
71	22009-071	9024.8000	沥青混合料多功能试验系统			该沥青混合料多功能试验系统型号为UTM-100,包含液压加载架、IMACS数据采集系统、环境箱、非结合材料回弹模量试验夹具组件及传感器、三轴试验组件、AASHTO TP9/T322试验组件及AASHTO TP62动态模量试验组件。该设备可通过拉伸、压缩和动态加载测定材料的流变特性,适合于多种不同材料,如沥青混合料、混凝土、土、非结合颗粒材料、纤维和塑料等。主要可完成非结合料回弹模量试验、蠕变模量试验、动态模量试验、疲劳性能试验等。	该商品利用机械式位移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以压缩、拉伸等方式测试被测物(沥青混合料等)的非结合料回弹模量、蠕变模量、动态模量、疲劳性能等一系列机械性能,符合《税则》税目90.24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照测试其他材料的试验机器归入税则号列9024.8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2	Z2009-072	9026.8000	数据处理仪			该商品为 XRC(remote controller 远程控制器)6490 数据处理仪,是低能耗的远程数据处理和控制设备,每个设备通过内置太阳能电池供电,以便进行远程无人值守的操作。该商品主要用于管路上采集和计算气体的各项数据,反映管道的安全状况(显示的输入输出数据不间断,表示管道工作正常)。该设备配备了标准的 CPU 处理系统,操作者可通过模拟信号或可键盘输入数据,也可通过外接串口连接 PC 进行手动录入原始数据,还可使用其它多种机械式测量仪器直接输入数据进行工作。采集到原始数据后该产品将根据内置的处理系统的相关算法进行数据处理,并按需要输出各种不同的数据,比如压力、温度、流速等。这些数据可通过界面的显示屏直接显示或通过外接串口连接笔记本电脑输出、打印、也可向中心控制室或其他上位设备传输数据。	该商品利用各类传感器测试管道内的气体压力、温度、工况流量等原始数据,直接经设备数据处理得到标准状况的流量数据输出,同时,它也能输出测量的气压、温度等参数,用于设备监控,本身不具备自动控制功能,主要功能是检测气体流量,符合《税则》税目 90.26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气体流量测试仪归入税则号列 9026.8000。
73	Z2009-073	9027.5000	天然气硫分析仪			9000S 型硫分析仪设计用于快速分析固体、液体或气体中化合硫的分析,附件包括高温分解试管、10 毫升注射器、工作维护手册、系统运行中需要的气体管道及接头,还包括桌面计算机。符合标准 ASTM D5453 和 D6667。 工作原理:首先含硫或氮的有机样品通过进样器引入燃烧室,在燃烧室中进行高纯度燃烧,同时仪器荧光室发出脉冲激发光照射燃烧后的样品,使燃烧后样品中的元素在一定条件下被离解成原子,原子吸收相应波长的光从基态跃迁到激发态进入反应室。受到特定波长的紫外线照射,吸收这种射线使一些电子转向高能轨道,当电子退回到它们的原轨道时,过量的能量就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并用光电倍增管按特定波长检测接收,发射的荧光与原样品中硫或氮的含量成正比。再经电流放大器放大,经数据处理器处理,即可转换为与光强度成正比的电信号,通过测量其强弱即可计算出相应样品的含硫或氮量。	该分析仪通过紫外线照射,对被测物的含硫或氮量进行分析。可应用于多种被测对象,属于“使用光学射线的其他分析仪器”,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9027.5000。

序号	归类决定 编号	商品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4	Z2009-074	9030.4090	UMTS 频段的 3 阶互 调测试系 统	PTM analyzer for UMTS band with modified receive band for IM3		UMTS 频段的 3 阶互调测试系统包括以下设备： 1. SI-0827RF (805MHz-2700MHz 的射频模块) 2. SI-1823PA (1805MHz-2200MHz 功放模块) 3. SI-2000EPE (1965MHz-2170MHz 射频前端) 4. SI-2000D 控制系统(带测试分析软件) 附件 SI-10A 用途： 对电缆三阶交调指标进行测试和分析，其目的是为了测试频率 间信号在电缆中的互相干扰，防止信号在电缆中失真，而造成 信号传输不良现象。	该商品对通讯用无源器件（如通讯电缆）的无源交 调特性进行测试和分析，属通讯专用测量仪器， 符合《税则》税目 90.30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 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通讯专用测量 仪器归入税则号列 9030.4090。
75	Z2009-075	9031.4990	地表植被 光谱仪			该商品是测量冠层、地表等地物的不同波段光谱，反映地表 反射的真实情况，可用来研究不同地物表面的光谱特征及随着 时间变化被测地表光谱的变化特征。由主机系统、数据采集器 等构成。	该商品利用光学传感器，比较测量光照辐射射入和 射出量的差值，通过内置设定参数的计算，测量地 物表面的光谱特性。上述商品不属于大地测量设备 或地球物理仪器，亦非理化分析仪器，根据《税则 注释》关于 9031.49 的子目注释条文，“……还包 括必须通过使用光学元件或光学技术才能工作的 仪器或装置”，属于光学检测仪器，符合《税则》 税目 90.31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 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光学检测设备归入税则号列 9031.49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6	Z2009-076	9031.8090	接触式测厚仪	Thickness gauge		该测厚仪用于高精度无氧铜带轧机作业线上。首先对检测带材标定厚度尺寸进行预设,然后对带材进行在线检测。带材进入C型测量框架中与金刚石触头接触即可实现在线检测。由于带材轧制过程中受各种变形因素影响,厚度偏差不断变化,会相应导致金刚石触头移动量发生变化,这个变化量通过传感器末端差动变化器的可移动铁芯与在测铜带表面滑动的金刚石触头连接而产生的电感变化信号检测出来。将两个传感器之间的变化电信号发送VMF2000放大器系统进行处理后显示0位左右偏差值。该检测值不是检测带材实际厚度。 测厚仪组成及功能: 1. 测量头系统,测量头与测量铜带表面接触点为冠状天然金刚石触头。测量头上部安装2个测厚传感器,同时装在C型测量框架上,并悬挂在垂直轨道上,测量头可沿着垂直导轨上下移动,在滑座上横向移动。轧制带材通过C型测量框与金刚石触头接触实现在线连续检测测带厚偏差。 2. 电子放大器VMF2000,该放大器将测量头检测的电信号偏差值放大后传输到轧机自动压下控制系统实现对辊线的自动控制。 3. 远程标称值设定组件FS5-PLC,对带材检测厚度预设标准值的设定控制系统,在线连续检测过程中,实现自动调零或复零的自动控制功能。 4. 电气柜 测厚仪的电气控制柜。 5. 远程检测头位置控制系统,用于实现测厚仪从在线检测位置返回到后限位置的自动控制。	该商品用于检测铜带厚度,符合《税则》税目90.31的商品描述,而税则子目9031.8030项下为无损探伤设备,厚度检测不属于该子目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9031.8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7	22009-077	9031.8090	铝轮毂专用全自动氦气密封试验机	Automatic helium leakage testing machine for aluminium wheels		铝轮毂专用全自动氦气密封试验机是用于检测铝轮毂及钢车轮是否漏气的一个全自动检测设备。该设备主要工作原理为：在进料口轨道上，当检测到有工件时，机械手自动伸出，将工件取来置于抽真空位置的位置上，检测装置自动合拢封闭真空室，将工件压紧后，自动将轮毂的外部及中部抽真空，在铝轮毂外部自动灌入氦气，使轮毂内外达到设定的差压，如果轮毂有漏点，氦气就会从有缺陷的点漏出，然后泄漏的气体被抽到氦气分析仪中。氦气分析仪模块探头上有气体分子检测传感器，该传感器是由某种特殊的半导体材料制成，用于检测气体分子含量。当空气中不同含量的氦气分子接触到传感器时，传感器就会产生不同的相应的微小电压变化，此电压变化信号经过放大、A/D 转换后，形成相应的数据。通过检测混合气体中氦气微量元素的含量，氦气分析仪内置程序（即 PPL 法泄漏检测法）就根据检测到的气体含量数据进行分析，自动分析得出被检测轮毂内部的泄漏率泄漏值的多少，然后进行测量值与设定值的比较，从而判定出被检测工件是否合格。主要构成有：氦气分压渗透监测系统、真空泵装置、单/双测试腔、测试气体回收站、检测室闭合系统、标定装置、传动到测试场所的设备、上、下载工件系统、分类系统、气动系统和电器控制装置及程序控制中心。	该铝轮毂专用全自动氦气密封试验机是用于检测铝轮毂及钢车轮是否漏气的一个全自动检测设备。虽然该商品利用了气体检测技术，但实际测量对象为车轮的气密性，因此不属于理化分析设备，不能归入税目 90.27。其检测功能在《税则》第九十章其他税目中虽然没有具体列明，符合税目 90.31 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9031.8090。
78	22009-078	9031.8090	少子寿命测试仪			该少子寿命测试仪以微波光电导衰减法测试被检材料的电导率变化，判断半导体硅材料的少数载流子寿命。用来快速、无接触、无损伤判断硅棒、硅锭、硅片等半导体材料的等级、缺陷等性质。少子测试仪测试过程：用固定波长的光照射被测材料表面，激发材料内的少数载流子。然后用微波照射被测材料，接收反射波。如材料内有载流子活动，则反射波会有频率变化。根据反射波频率变化又恢复所经历的时	该少子寿命测试仪通过微波光电导衰减法测试被检材料的电导率变化，判断半导体硅材料的少数载流子寿命。其检测对象虽为半导体材料内的少数载流子，但检测结果为少子的寿命（单位为秒），而非电量，不符合《税则》税目 90.30 的商品描述。该商品在《税则》第九十章其他税目中虽然没有列名，符合税目 90.31 的商品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测量或检验仪器归入税则号列 9031.8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9	Z2009-079	9031.8090	运动肺功能测试仪			该运动肺功能测试仪由气体代谢测试主机、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无线发射接收盒、面罩、充电电池、心率表、心率传输带、记录器、闪光卡回放器等部分组成。该设备可以佩戴在运动员身上,在不影响运动员正常训练和比赛的情况下,保证科研人员随时监测运动员在运动中肺功能承受负荷的状况。	该商品用于监测肺功能承受负荷的情况,并非用于疾病的预防和诊断,不符合《税则》税目 90.18 的条文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9031.8090。
80	Z2009-080	9032.8900	变频调速器			该商品型号包括 FR-D740E、FR-E700、FR-F700、FR-A700 等型号,除了具备变频调速驱动功能外,还内含多种调节控制部件、工业现场总线接口部件和检测反馈部件。它具备多种自动调节控制功能,可对控制对象在不同工况下的运行过程进行自动控制(如调速、温控、阀控,以及 PID 综合调节),还具备顺序控制功能,实现过程节拍的逻辑控制。该变频调速器通过采集现场反馈信号,由自带运算器进行计算,来确定电输出,最终实现控制执行机构按设定方式进行工作。按工作原理分,该变频调速器可分为 V/F 控制变频调速器和矢量控制变频调速器。具体的控制功能主要有:1. 电机软启动控制功能;2. 配有 RS-485 接口,可与计算机进行联网,通过内置 PLC 远程控制输出功能,实行远程编程控制,实现全线上计算机画面控制。3. 具有掉电停止功能,在掉电或欠电压时,电机可以减速停止而不是自由停车;4. 具有瞬时停电再启动功能;5. 具有再生回避功能;6. 欠电压水平调整功能;7. PID 功能全,可通过外接多种传感器来达到多种功能控制(如空调的温度管理)。	该商品符合《税则》第十九章章注七(三)的描述:“电量自动调节器及自动控制非电量的仪器或装置,依靠被控制的要素所发生的不同的电现象进行工作的,它们将要被控制的要素调到并保持在一定设定值上,通过持续或定期测量实际值来保持稳定,修正任何偏差。”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自动控制设备归入税则号列 9032.8900。
81	Z2009-081	9405.9900	LED 光源			该商品是将 6 颗发光二极管的芯片在具有电路设计的硅片上进行布线集成封装;该硅片上进行布线设计完成集成后再予以荧光材料和胶体或玻璃的一次光学成型于其上,具有高效节能和最低热阻的特点。进口后需搭配使用特制驱动电路板才能发光。	该商品的加工工艺超出了《税则》税目 85.41 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9405.9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82	Z2009-082	分别归类	单点系泊系统用系泊链			该商品为单点系泊系统所用的系泊链,由其他合金钢制成,链环包括 0 字形和 8 字形两种,长度根据客户需求从 200 米~3000 米不等。单点系泊系统通常由浮筒、旋转结构体和系泊链组成,主要用于海洋石油工程装置或海洋浮动结构体在海上的永久定位系泊。单点系泊系统最大的特点是其系泊方式是点,通常由一个漂浮在海面上的浮筒和其下的管道构成,便于货轮在远离陆地的地方装卸货,为避免浮筒随海浪漂移,通常用多根巨大的链条将其与海床连接。	该商品中 8 字形链环的链为 8 字环节链,应根据归类似总规则一归入税则号列 7315.8100 项下,0 字形链环的链为焊接链,根据归类似总规则一归入税则号列 7315.8200。
83	Z2009-083	分别归类	龙骨			该商品包括三种产品:1.主骨,23 毫米×20 毫米×3000 毫米,厚度 0.3 毫米,截面形状 T 型,两边有 15 毫米突出的连接片(插入后向两边分开固定),主骨间隔 150 毫米有 4 毫米×8 毫米的方孔,副骨连接片直接插入(插入后向两边分开固定),方孔两边有直径 0.3 毫米的圆孔,可以直接用铁丝吊于屋顶固定,主骨之间可以通过连接片直接连接(插入后向两边分开固定)不需要铆钉等,材质为宽扁彩雪花铁带与薄钢片组合,宽扁彩雪花铁带为装饰;2.副骨,20 毫米×20 毫米×600 毫米,截面形状 T 型,两边有 15 毫米突出的连接片(插入后向两边分开固定),直接与主骨连接(插入后向两边分开固定)不需要铆钉等,材质为宽扁彩雪花铁带与薄钢片组合,宽扁彩雪花铁带为装饰;3.边角,18 毫米×18 毫米×3000 毫米,截面形状 L 型,为装饰边扣条,材质为宽扁彩雪花铁带(应为镀锌)直接压制。生产工艺:宽扁彩雪花铁带与薄钢片组合经机器压制而成。成品龙骨框架可以直接由主骨、副骨、边角连接而成,不需要铆钉等。用作在室内吊顶用的矿棉天花板的龙骨框架及边的装饰,为了便于运输主骨、副骨、边角分别包装成箱。	商品中 1、2 两项商品的状态不符合《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十三)关于角材、型材、型材及异型材的定义,应根据归类似总规则一按照钢铁结构体用已加工的型材归入税则号列 7308.9000;第 3 项商品的状态符合《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十三)关于角材、型材及异型材的定义,根据归类似总规则一,按照经进一步加工的型材归入税则号列 7216.91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84	Z2009-084	分别归类	钢结构件			该商品为钢管、铁丝、拱杆接头、弹簧卡。钢管为直径在 1 至 2 英寸不等、壁厚为 2.75 毫米、长度为 5.8 米, 两头有外螺纹的有缝钢管, 钢管材质为 Q215、非合金钢。铁丝为普通铁丝, 盘卷, 长约 280 米, 无镀层、无涂层。拱杆接头有 3 种规格, 内径分别约为 2.5、2.8、3.9 厘米, 长度为 25 至 40 厘米, 外观均为钢管从中间略弯曲。弹簧卡为 3 毫米宽钢丝弯曲而成。上述 4 件货物分开包装, 钢管为捆装, 弹簧卡、拱杆接头为编织袋包装, 铁丝为裸装。上述货物出口到国外后再组装成蔬菜大棚。具体使用说明: 1. 二拱杆之间用拱杆接头连接, 并用弹簧卡子固定; 2. 立柱与横拉杆之间焊接连接; 其余为铁丝捆扎; 3. 立柱插入地下深度视土壤松紧而定, 一般为 0.8~1 米之间。	该商品由有螺纹的钢管、铁丝、接头、弹簧卡组成, 通过焊接、捆扎等方式组装成大棚支架, 其组装方式、报验状态不符合“结构体”的解释。根据归类总规则一, 该商品应分别归类, 其中圆形截面有缝钢管归入税则号列 7306.3000; 铁丝归入税则号列 7217.1000; 拱杆接头(钢制)归入税则号列 7308.9000; 弹簧卡(钢丝制)归入税则号列 7320.9090。
85	Z2009-085	分别归类	空心钢结构横梁			空心钢结构横梁采用 Q345B 低合金钢热轧卷板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制作, 主要由方形焊接钢管(如宽 200 毫米×高 200 毫米×厚 6.3 毫米×长 11900 毫米)、矩形焊接钢管(如宽 150 毫米×高 100 毫米×厚 8.0 毫米×长 11900 毫米)和圆形焊接钢管(如外径 323 毫米×厚 12.5 毫米×长 11900 毫米)加工而成(一端头已焊接螺栓连接板)。虽该结构横梁在一端焊接了螺栓连接件, 但焊接部分强度过低(用锤轻击亦可脱落), 部分焊接板在运输过程中已脱落, 因此该商品的主体特征仍为钢管。	根据《税则》第七十三章总注释“管”的定义, 该商品应按圆形截面管和非圆形截面管分别归入税则号列 7306.3000 和 7306.6100。

序号	归类决定 编 号	商 品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86	Z22009-086	分别归类	汤玛斯牌 马铃薯全 粉生产线 及备件			该马铃薯全粉生产线年处理 10000 吨马铃薯，主要包括水力喂料系统 S-HY-F、去石上料提升机 TR-B0600/3500、去石（预清洗）机 KP-320T-1-2.5-15、提升机 TR-B0600/6000、蒸汽脱皮机 ORBIT、倾斜螺杆输送机 TR-S0600/5000、干式刷皮机 ZZ1000TM、后清洗机 TR-S0600/5000W、水力切片系统 S-HV、物料平衡调节系统、拣选设备 TR-B0800/2600i、捣泥机 TR-S0400-3000Ri、添加剂配置设备、输送泵系统 PS-2、气流输送系统 TR-air、质检设备 TR-B0400/4000i、研磨机 PM、筛网细打片机 FL0500/2500z、气流机动传送器、包装机、干燥鼓 TD-DD2000/5700、螺杆式漂烫机 BL-VL2000/7000f、螺旋式冷却机 K00200/7000、蒸煮机 CO-E、控制单元、备件。	该商品是一套马铃薯全粉生产线，由前道的清洗分拣设备、加热/捣泥/磨粉设备和后道的包装设备三大部分组成，根据《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4.19 的描述，当商品同时具有捣碎和加热功能时，仍归入 84.19 项下，故该生产线的功能符合税目 84.19 的列名，根据《税则》第十六类类注四关于“功能机组”的规定确定税号。 其中，去石/清洗机、刷皮机等清洗、分级设备为执行辅助功能的设备组，在税目 84.33 项下具体列名，应视其构成另一套功能机组，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一并将其按农产品的清洗、分选机器入税则号列 8433.6000。 包装机为执行辅助功能的设备，符合税则税目 84.22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包装机归入税则号列 8422.3030。 其余漂烫机、蒸煮机、捣泥机、干燥机、打片机等设备构成了一套完整的税目 84.19 的列名功能机组，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一并将其按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入税则号列 8419.89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它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87	22009-087	低温甲醇洗及精馏装置内件			低温甲醇洗及精馏装置内件为9个塔的内件,塔的内件由国内采购,具体分为一、低温甲醇洗装置,包含6个塔的内件,分别为:1.吸收塔(T-51002)2.中压闪蒸塔(T-51003)3.尾气解析塔(T-51004)4.浓再生塔(T-51005)5.热再生塔(T-51006)6.甲醇水塔(T-51007)二、精馏装置塔内件,具体分为:7.预精馏塔(T-53001)8.加压塔(T-53002)9.常压塔(T-53003)低温甲醇洗装置各设备简介,本工号分为三部分:1.粗煤气(变换气)的净化吸收;2.吸收后富甲醇液的再生;3.系统中所积累的份的水份的脱除;自变换来的粗煤气(变换气)送入吸收塔T-51002,脱除粗煤气中的H₂S、COS、CO₂后,此时气体中主要组分为合成甲醇的H₂与CO,气体由吸收塔T-51002排送至甲醇合成反应器反应生成甲醇。用于吸收塔T-51002的吸收甲醇是分别来自热再生塔T-51006、尾气解析塔T-51004的甲醇。因此吸收了变换气后的甲醇含有大量的CO₂、H₂S、COS及少量的H₂与CO,为了使这部分甲醇液能够循环使用,将吸收塔T-51002塔底的甲醇液体分别送至中压闪蒸塔T-51003,在此通过减压的方法将甲醇液里面的H₂与CO完全的释放出来;再将T-51003塔底的甲醇液送至尾气解析塔T-51004,在此通过两降低压力的方法将甲醇液里面的大量的CO₂完全释放出来,此时T-51004塔底的甲醇液中仅含有少量的H₂S、COS,因此将这部分甲醇液再送到浓再生塔T-51005和甲醇热再生塔T-51006,通过加热的方法将甲醇液里的H₂S、COS完全的释放出来,此时T-51006塔底的甲醇液就是非常纯净而且是可以再利用的新鲜甲醇。然而,随着系统的正常运行,粗煤气中的水份会在系统中不断积累增多,因此必须将系统中的部分甲醇液送到甲醇水塔T-51007进行脱水,水份,甲醇精馏装置各设备简介:自甲醇合成单元生成的粗甲醇,含有大量的水份、杂醇油、二甲醚、烃类、酯类等,因此,为了得到新鲜纯度高的甲醇,必须脱除这些组分,预精馏塔T-53001中,通过加热的方法除去粗甲醇中残留低沸点物如二甲醚、烃类等,在加压塔T-53002通过提高压力和加热的方法除去甲醇中的高沸点物如水份、醇类等,并从塔顶产出近45%总产量的精甲醇,常压塔T-53003通过加热和减压的方法除去甲醇中的杂醇油,并且从塔顶产出精甲醇。	该商品是两套相对独立的设备工段,分别实现不同的功能:其中,吸收塔(T-51002)、中压闪蒸塔(T-51003)、尾气解析塔(T-51004)、浓再生塔(T-51005)、热再生塔(T-51006)、甲醇水塔(T-51007)构成了低温甲醇洗装置,实现的是利用注入甲醇和温度变化将粗煤气中的杂质去除的功能,净化后的H₂和CO被送至粗甲醇合成反应器用于合成粗甲醇。吸收塔是整个工艺的主要部件,用于注入甲醇净化粗煤气,而其他部件利用温度变化不断循环利用净化用甲醇。预精馏塔(T-53001)内件、加压塔(T-53002)内件、常压塔(T-53003)内件构成了精馏装置塔内件,对粗甲醇合成反应器生产的粗甲醇进行精馏提纯,生成精甲醇。实现税目84.19列名的精馏功能。低温甲醇洗装置由吸收塔(T-51002)、中压闪蒸塔(T-51003)、尾气解析塔(T-51004)、浓再生塔(T-51005)、热再生塔(T-51006)、甲醇水塔(T-51007)构成,通过管、缆、线连接,其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功能在税目84.19中列名,符合《税则》第十六类注四关于功能机组的规定,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功能的设备归入税则号列8419.8990。精馏装置塔内件由预精馏塔(T-53001)内件、加压塔(T-53002)内件、常压塔(T-53003)内件构成,仅缺少钢制外壳,通过管、缆、线连接,实现的是精馏功能,其整机符合《税则》税目84.19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已具备精馏装置完整品的基本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二(一)及六,应将其按精馏塔归入税则号列8419.4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 54 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第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对委托人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专业意见，并保证其所出具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财务顾问的委托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配合财务顾问履行职责，并向财务顾问提供有关文件及其他必要的信息，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财务顾问履行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委托人、其他专业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财务顾问实行资格许可管理，对财务顾问及其负责并购重组项目的签名人员（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公司净资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 （三）建立健全的尽职调查制度，具备良好的项目风险评估和内核机制；
- （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5人；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实缴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三)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 and 内部隔离制度；

(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前一年未发生变化，信誉良好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具有2年以上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的执业经历，且最近2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七)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经验3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0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5人；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除应当符合前条第(二)至(四)项及第(七)项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3年以上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的执业经历，且最近3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从事证券市场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工作5年以上的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相关人员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另行成立专门机构。

第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财务顾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顾问：

(一)最近24个月内存在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

(二)最近24个月内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三)最近36个月内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调查。

第十条 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三)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四)所任职机构同意推荐其担任本机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五)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六)最近24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

(七)最近24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八)最近36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财务顾问机构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
- (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并购重组业务负责人的简历；
-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证明材料；
-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和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说明；
- (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说明,包括公司风险控制、内部隔离制度及内核部门人员名单和最近3年从业经历；
- (七)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二)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2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说明,以及最近2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的证明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和纳税证明；
- (三)申请资格前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第十三条 其他财务顾问机构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从事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3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说明,以及最近3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的证明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和纳税证明；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说明；
- (三)申请资格前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第十四条 财务顾问申请人应当提交有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下列证明文件:

- (一)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的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的证书；
- (四)财务顾问申请人推荐其担任本机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推荐函；
- (五)不存在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的说明；
- (六)最近24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的说明；
- (七)最近24个月未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说明；
- (八)最近36个月未因执业行为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说明；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财务顾问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顾问申请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财务顾问申请人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时公布和更新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名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九条 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委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

(二)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委托人分析并购重组相关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提出对策和建议，设计并购重组方案，并指导委托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制作申报文件；

(三)对委托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在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五)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申报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组织和协调委托人及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答复；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委托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财务顾问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委托人配合财务顾问履行其职责的义务、应提供的材料和责任划分、双方的保密责任等事项做出约定。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多方当事人委托的，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的利益冲突。

接受委托的，财务顾问应当指定2名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同时，可以安排一名项目协办人参与。

第二十一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具体工作规程，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核查委托人提供的为出具专业意见所需的资料，对委托人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委托人应当配合财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委托人不能提供必要的材料、不配合进行尽职调查或者限制调查范围的，财务顾问应当终止委托关系或者相应修改其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财务顾问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判断。

财务顾问对同一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并可自行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对新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的辅导,包括上述人员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公司决策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并对辅导结果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存档。验收不合格的,财务顾问应当重新进行辅导和验收。

第二十四条 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应当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并在专业意见中对以下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实力、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管理经验、资信情况、诚信记录、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收购人的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等事项;因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继承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的,收购人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二)涉及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除关注本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关注要约收购的目的、收购人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履约能力、是否将导致公司退市、对收购完成后剩余中小股东的保护机制是否适当等事项;

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 15 日内未能发出要约的,财务顾问应当督促收购人立即公告未能如期发出要约的原因及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

(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重组目的、重组方案、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资产权属的清晰性、资产的完整性、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公司经营独立性、重组方是否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等事项;

(四)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本次发行的目的、发行方案、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分析及定价的公允性、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影响的量化分析、拟发行股份的定价模式、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害、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涉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有关收购人的关注要点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核查;

(五)涉及上市公司合并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合并的目的、合并的可行性、合并方案、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估值分析、折股比例的确定原则和公允性、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合并后的整合安排等事项;

(六)涉及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财务顾问应当关注回购目的的适当性、回购必要性、回购方案、回购价格的定价模式和公允性、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问题等事项;

(七)财务顾问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中,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利用并购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证券欺诈等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财务顾问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内部核查机构应当恪尽职守,保持独立判断,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财务顾问应当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并购重组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并购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十七条 财务顾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上签名,并加盖财务顾问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财务顾问代表委托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以下工作:

(一)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作出回复;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并购重组活动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三)组织委托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四)委托人未能在行政许可的期限内公告相关并购重组报告全文的,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委托人及时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和委托人未能如期公告的原因;

(五)自申报至并购重组事项完成前,对于上市公司和其他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并购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申报本次担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的收费情况;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报告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就中国证监会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按照内部程序向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审慎回复。回复意见应当由财务顾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财务顾问单位公章。

第三十条 财务顾问将申报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委托人和财务顾问终止委托协议的,财务顾问和委托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申请撤回申报文件,并说明原因。委托人重新聘请财务顾问就同一并购重组事项进行申报的,应当在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并购重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等事项完成后的规定期限内,财务顾问承担持续督导责任。

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以下持续督导工作:

(一)督促并购重组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督促和检查申报人履行对市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督促和检查申报人落实后续计划及并购重组方案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

(五)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并购重组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其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公告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在前述定期报告披露后的15日内向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检查制度,确保财务顾问主办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解除委托协议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理由,并予以公告。委托人应当在一个月内另行聘请财务顾问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第三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并购重组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档案。

财务顾问的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买卖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牟取其他不当利益,并应当督促委托人、委托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配合提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的调查。

第三十五条 财务顾问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公平竞争,按照业务复杂程度及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与委托人商议财务顾问报酬,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财务顾问执业规范,组织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持续培训。

财务顾问可以申请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接受后续教育。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财务顾问提供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证明材料、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并对财务顾问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等方面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财务顾问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对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持续动态监管,并将以下事项记入其诚信档案:

(一)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二)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委托人违反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相关资产状况及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等与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出现较大差异的;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一)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得到有效执行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表专业意见的;

(三)在受托报送申报材料过程中,未切实履行组织、协调义务、申报文件制作质量低下的;

(四)未依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公告的;

(六)违反其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业务活动所作承诺的;

(七)违反保密制度或者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八)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的;

(九)唆使、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的;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的,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在改正期间,或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合格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就并购重组事项出具盈利预测报告的,在相关并购重组活动完成后,凡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或者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 80%的,中国证监会责令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同时就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财务顾问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告,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改正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财务顾问主办人发生变化的,财务顾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将其从财务顾问主办人名单中去除,财务顾问不得聘请其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从事相关业务。

第四十二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在相关并购重组信息未依法公开前,泄漏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证券,利用相关并购重组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违反自律规范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5 月 13 日 第 20 号

现公布《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公司自主经营和完善组织体系的需要,规范证券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分公司是指证券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的除证券营业部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第四条 分公司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超越授权范围经营。

证券公司可以授权其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 (一)管理证券公司一定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
- (二)经营证券公司一定区域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三)作为证券公司专门的证券自营业务机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
- (四)作为证券公司专门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机构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其他业务。

第五条 分公司不得直接经营证券营业部的业务。分公司经授权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不得经营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不得授权同一家分公司经营具有利益冲突的不同业务。证券公司授权分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总部不得再经营或者再授权其他分公司经营该业务。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 (一)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 (二)设立分公司应当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并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具备与拟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办公场所、业务及管理人员、技术条件、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条件;
- (五)拟任负责人取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 (六)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同时将申请材料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拟设立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受理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设立分公司申请获批后,证券公司应当在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通过验收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自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报证券公司住所地和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第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收购、撤销分公司或者变更分公司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分公司跨所在地证监局辖区迁址,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所在地证监局辖区内迁址,应当经所在地证监局批准。

证券公司收购分公司的,应当具备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设立分公司的条件。相关转让方必须是基于调

整发展战略、实行业务整合的需要,转让与标的分公司相关的全部或者一定区域内业务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分公司,或者依法被责令撤销分公司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员工和客户安置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业务活动、信息技术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对分公司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以及符合证券公司实际情况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

分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公示证券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分公司的业务活动、负责人应当接受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的监管。分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其所在地证监局报送业务、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负责将对分公司的监管信息录入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证券公司对其分公司的风险控制、稽核审计和合规管理等应当接受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的监管。

分公司所在地和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监管协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分公司的经营风险、重大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协调配合做好有关分公司的检查、调查和稽查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定发布前,证券公司在住所地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业务总部、管理总部、业务中心等机构及已获准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规范;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撤销。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住所地外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等从事联络、研究、市场调查或者信息技术管理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机构,应当报住所地和该类机构所在地证监局备案。该类机构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应当依法设在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并至少符合以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办公场所,以及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办公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

(二)公司的财务、稽核、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应当在公司住所办公;

(三)公司账簿应当设置、生成和保存于公司住所;

(四)公司完整的业务、财务信息和资料应当汇总保存于公司住所。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整改,并应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住所地证监局将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依法对分公司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有关分公司监管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